

孫子兵法新註





\$0.40

自序

古之治孫子學者蓋亦衆矣。隋書經籍。志所載自曹公外。有王凌、張子尚、賈詡、孟氏、沈友諸家、唐志益以李筌、杜牧、陳暉、賈林諸家。馬端臨經籍考。又有紀燮、梅堯臣、王哲、何氏諸家。宋藝文志又益以朱服、蕭吉、宋奇諸家。紀文達編四庫全書總目。兵家類存目。尚有孫子參同五卷。不著撰人姓氏。雜採曹公、李筌、杜佑、陳暉、賈林、孟氏、梅聖俞、王哲、杜牧、何延錫、張預、解元、張鏊、李材、黃治徵十五家之說。又有鄧鏞孫子彙徵四卷。此二書皆不傳。惟宋吉天保所輯之孫子十家會注。最爲善本。十家者。魏武、李筌、杜牧、陳暉、賈林、孟氏、梅聖俞、王哲、何延錫、張預也。十家注內。又有杜佑之說。蓋杜佑作通典。引用孫子

。而訓釋之非注也。又道藏本有鄭友賢孫子遺說一卷。又明人茅元儀武備志中有孫子兵訣評一卷。明人趙虛舟有孫子注一卷。合而觀之。則二十餘家矣。故居今日而談兵學。當以孫子十家注爲善本。而參觀諸家之說。庶乎近之。然初學苦其繁雜。且各家亦互有異同。初學靡所適從。爰仿黃廉訪雲鵠學易淺說之例。作爲孫子淺說。言取其近。旨取其約。使初學易於畢業而已。若欲深造自得。則十家注原本及諸家刻本具在。可取而研究之也。

十家之注不可謂不詳且盡矣。有精於義理者。有精於訓詁者。有精於考據者。通訓定聲。引經據史。博瞻鴻富。燦然雜陳。然學者恆苦其汗漫無涯。莫得其綱領。難尋其條目。幾如一星散錢。無從貫串。亦讀孫子者之大憾事也。惟張預於每篇題目之下。間亦記其編次之意。然不能曲盡其妙。茲編分門別類。提要鉤玄。揭其綱領。

列其條目。必使全書脈絡貫通。氣息條暢。庶幾讀孫子者不苦其繁冗。不厭其重複。而孫子當日含毫吮墨。慘淡經營之奧旨。或可微窺其一二也。

十三篇結構縝密。次序井然。固有不能增減一字不能顛倒一篇者。計篇第一總論軍政。平時當循正道。臨陣當用詭道。而以廟算爲主。實軍政與主德之關繫也。第二篇至第六篇論百世不易之戰略也。第七篇至第十三篇論萬變不窮之戰術也。作戰第二論軍政與財政之關繫也。謀攻第三論軍政與外交之關繫也。形篇第四論軍政與內政之關繫也。勢篇第五論奇正之妙用也。虛實第六論虛實之至理也。此二篇皆發明第一篇之詭道也。軍爭第七者。廟算已定。財政已足。外交已窮。內政已飭。奇正之術已熟。虛實之情已審。卽當授爲將者以方略。而戰鬪開始矣。九變第八論戰鬪既起。全在乎將之得

人。乃能臨機應變。故示後世以將將之種種方法。九者極言其變化之多也。行軍第九論行軍之計畫也。地形第十論戰鬪開始之計畫也。九地第十一論戰鬪得勝深入敵境之計畫。故以深知地形爲主。地形之種類不可枚舉。故略舉其數曰九也。火攻第十二者。以火力補人力之不足也。用間第十三者。以間爲詭道之極則。而廟算之能事盡矣。非有道之主則不能用間。而反爲敵所間。可見用間爲廟算之作用也。準此以讀十三篇。若網在綱。有條不紊。不能增損一字。不能顛倒一篇矣。

十三篇各家注本。傳寫異辭。茲編以孫淵如先生校勘本爲主。蓋以孫氏嘗用古本是正其文。而當時又與吳念湖太守及畢恬溪孝廉互相商榷。雖其間亦有明知其傳寫之誤。不若明人茅元儀。趙虛舟刻本之善者。如蔣潢井生四字。茅本趙本均作潢井四五者三字。茅本作

此三者。而孫氏當日曾見明人刻本。亦本嘗改正。則亦姑存疑而已。
談兵之法。自以求之史例爲主。是以十家中如杜牧、何延錫。張預諸君。均詳徵史事以爲證。此千古不易之法也。茲編以貫串爲主義。務使學者知其類別。明其條理。故史證一概從略。因十家注中舉隅已多。而趙虛舟注本亦復引類甚繁。學者觸類而旁通之。則亦不可勝用也。

中庸三十三章亦如一屋散錢。非得朱子析其類別。示以條理。則幾乎不知其命意之所在。茲編竊取斯意。亦未知有當萬一否也。
十三篇字字精密。讀其書者但當求其義理。通其訓詁。參以考據。而不可有所攻擊。此定理也。然用固篇末。以伊呂爲湯武之間諫。似未雅馴。宜乎趙虛舟氏謂其一言以爲不知也。因詳加辯論如下。

亦正人心厚風俗之意而已。

黃廉訪學易淺說。歷徵前賢之說。合於孔子者錄而存之。否則不錄亦不置辨。茲編對於各家注解。亦本斯意。凡合於孫子之微言大義者存之。或全錄其文。或節取其義。或參合數家之說。聯綴成文。以便誦習。不合者不錄亦不置辨。間亦竊附己意。有爲前人所未發者。極知僭踰無所逃罪。然爲羽翼孫子於新學說萌芽時代。亦使今之學者。知新學之知識。皆不能出前賢範圍也。

孫子兵法新註目錄

- 計篇第一……………論軍政與主德之關繫
作戰篇第二……………論軍政與財政之關繫
謀攻篇第三……………論軍政與外交之關繫
形篇第四……………論軍政與內政之關繫
勢篇第五……………論奇正之妙用
虛實篇第六……………論虛實之至理
軍爭篇第七……………論普通戰爭之方略
九變篇第八……………論臨機應變之方略
行軍篇第九……………論行軍之計畫
地形篇第十……………論戰鬥開始之計畫

九地篇第十一……論戰鬪得勝深入敵境之計畫

火攻篇第十二……論火攻之計畫

用間篇第十三……論廟算之作用

統讀十三篇以主德始以廟算終。此孫子之微言大義也。其每篇標題之字。亦不過如學而雍也之類。勿庸刻舟求劍。他本計篇、形篇、勢篇、有作始計篇、軍形篇、軍勢篇者。殊未當也。勢篇之首以奇正虛實對舉。而下文專論奇正。頗似制藝中上全下偏體裁。若欲與虛實篇對待標題。則卽題爲奇正篇亦可也。然古人決不如此板滯。亦學而雍也之意而已。世儒見九變九地兩九字對舉。遂指九變爲九地之變。膠柱鼓瑟。滯礙甚多。均辭而闕之矣。

孫子兵法新註

計篇第一

——管子曰。計先定於內。而後兵出於境。故用兵之道。以計爲首也。——

此一篇。論治兵之道。在於廟算。而以主孰有道一句。爲全篇之要旨。蓋主有道。則能用正道。亦能用詭道。無往而不勝矣。所以篇末。卽專重於廟算也。宜分爲四節讀之。自首至不可不察。爲第一節。總論兵爲國之大事。死生存亡所關。不可不察。自故經之以五枝之計。至必敗去之。爲第二節。論治兵之正道。自計利以聽。至不可先傳也。爲第三節。論用兵之詭道。自夫未戰至末。爲第四節。總論勝負之故。仍以廟算爲主。惟有道之主。而後廟算勝也。

孫子曰。兵者。國之大事。死生之地。存亡之道。不可不察也。

右第一節。總論兵爲國之大事。國之存亡。人之生死。皆由於兵。故須審察也。

故經之以五校之計。而索其情。一曰道。二曰天。三曰地。四曰將。五曰法。道者。令民與上同意也。故可與之死。可與之生。而民不畏危。天者。陰陽寒暑時制也。地者。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。將者。智信仁勇嚴也。法者。曲制官道主用也。凡此五者。將莫不聞。知之者勝。不知者不勝。故校之以計而索其情。曰主孰有道。將孰有能。天地孰得。法令孰行。兵衆孰強。士卒孰練。賞罰孰明。吾以此知勝負矣。將聽吾計。用之必勝。留之。將不聽吾計。用之必敗。去之。

右第二節。皆論治兵之正道也。五校之計。以道爲最要。道卽仁義之謂也。故得其道則民可與其生死。而不畏危。道之時義大矣哉。天爲陰陽寒暑時也者。陰陽者。相其陰陽。以爲駐軍之預備。行軍篇所謂貴陽賤陰。地形篇所謂先處高陽之類是也。寒暑者。審量寒暑。以爲行軍作戰之預備。將欲北征。必籌防禦之具。將欲南征。

。必籌防暑之具。或冬夏興師之時。則防寒防暑之具。尤爲緊要是也。時制者。因時制宜。以籌兵器堡壘之進步改良也。上古爲白刃時代。中古爲火攻時代。近古爲槍砲時代。皆因時定制也。此三者。皆關乎天。之方向。天之氣候。天之運會。故曰天也。地爲遠近險易廣狹死生者。卽第十篇地形是也。所謂用兵者。貴先知地形也。將爲智信仁勇嚴者。能機權識變通之謂智。刑賞不惑之謂信。愛人憫物之謂仁。決勝乘勢之謂勇。威刑肅三軍之謂嚴。比五德者。爲將者所宜備也。法爲曲制官道主用者。曲制爲部曲之制。若今之軍制司所掌者是也。官道者。任官分職之道。若今之軍衛司所掌者是也。主用者。掌軍之費用。若今之軍需司所掌者是也。凡此五者。皆爲將之要道。故爲將者。知之則勝。不知則不勝也。校之以計者。謂當盡知五事。待七計。以盡其情也。主孰有道。卽五校之道也。將孰有能。卽五校之將也。天地孰得。卽五校之天與地也。法令執行。兵衆孰強。士卒孰練。賞罰孰明者。卽五校之法也。此七者。仍五校之綱目也。將應吾計必勝者。吾卽主也。主與將同心合德。則未有不勝者矣。然必有道之主。乃能將將。吾故曰主孰有道。爲此篇之要旨也。此以上皆言治兵之正道也。

計利以聽。乃爲之勢。以佐其外。勢者。因利而制權也。兵者。詭

道也。故能而示之不能。用而示之不用。近而示之遠。遠而示之近。利而誘之。亂而取之。實而備之。強而避之。怒而撓之。卑而驕之。佚而勞之。親而離之。攻其無備。出其不意。此兵家之勝。不可先傳也。

右第三節。皆論用兵之詭道也。計利以聽。乃爲之勢以佐其外者。計利既定。則當乘形勢之便。以運用於常法之外也。勢者。因利而制權也者。因利行權以制之也。兵者詭道也者。兵不厭詐之謂也。能而示之不能者。強而示之以弱也。用而示之不用者。外示之以怯也。近而示之遠。遠而示之近者。令敵失備也。利而誘之者。彼貪利則以貨誘之也。亂而取之者。詐爲紛亂。誘而取之也。實而備之者。敵治實。須備之也。強而避之者。避其所長也。怒而撓之者。敵持重。則激怒以撓之也。卑而驕之者。示以卑弱以驕其心也。佚而勞之者。多奇兵以罷勞之也。親而離之者。以間離之也。攻其無備出其不意者。擊其懈怠襲其空虛也。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者。臨敵應變制宜。不可預言者也。此以上。皆言用兵之詭道也。總而言之。正道詭道。皆以廟算爲主。故下文即申明廟算以總結之。

夫未戰而廟算勝者。得算多也。未戰而廟算不勝者。得算少也。多算勝。少算不勝。而況於無算乎。吾以此觀之。勝負見矣。

右第四節。本上文道字及主執有道以立言。故推本於廟算也。廟算者。卽主之道也。五校七事十二詭道。皆廟算也。籌策深遠。則其計所得者多。謀慮淺近。則其計所得者少。故曰多算少算。不必泥乎數目之多少也。然廟算之多少。仍爲有道之主言之。若無道。則無算矣。故曰全篇要旨。在乎主執有道也。此主字。因時代不同。其解釋亦不能不爲之詳說。以堅軍人信仰拱衛之心。而奠國家長治久安之計。曠觀中國五千年歷史。所謂主者。專屬之皇帝。無論其傳賢也。傳子也。官天下也。家天下也。亦無論其自稱之如何。皇天后辟可也。甲乙丙丁亦可也。但使其尊無二上。遂羣以皇帝目之。此中國歷史之舊觀念也。橫覽外國五大洲國體。則所謂主者。確有二義。傳子之家天下。則謂之皇帝。傳賢之官天下。則謂之大總統。其實皆尊無二上之代名詞。有總攬全國主權土地人民之全權。而毫不受外國之干涉牽制。尊保護者。則無論其爲皇帝。爲大總統。均爲全國之主。此地球各國之新解釋也。在孫子當日。對吳王闔閭立言。則此主字。不過狹義而已。然兵學爲立國之要素。

而孫子之精義，古今中外，或不能出其範圍。則其所謂主之廣義，即尊無二上之皇帝及大總統也。是故人民對於主。有當兵之義務。有納稅之義務。有神聖不可侵犯之義務。而主之對於人民。當以有道爲標準。此天下古今萬國之通義也。

作戰篇第二

——王哲曰。計以知勝。然後興戰。而具軍費猶不可以久也。

此一篇。論軍政與財政之關係。凡作戰之道。宜速不宜久。故以久字爲全篇之眼目。治軍者所當深戒也。宜分四節讀之。自篇首至其用戰也。勝爲第一節。論軍之編制及餉需也。自久則鈍兵挫銳。至去其六。爲第二節。論軍久則財匱也。自故智將至益強。爲第三節。論軍勝則可以得敵之財。而節省己之財也。末則大書特書曰。兵貴勝不貴久。民命所關。國家安危之所繫也。故曰。此一篇論軍政與財政之密切關係。不可不慎也。

孫子曰。凡用兵之法。馳車千駟。革車千乘。帶甲十萬。千里饋糧。則內外之費。賓客之用。膠漆之材。車甲之奉。日費千金。然後十萬之師舉矣。其用戰也勝。此句話家聚訟紛如。御覽作其用戰。

也。久則鈍兵挫銳。無勝字。而以久字屬下。然去一勝字。殊覺未安。諸家皆作勝久。亦覺費解。芽元儀作其用戰也勝爲句。以足上文之意。較爲穩妥。故從之。

右第一節。論軍之編制及餉需也。古者十萬之師，其編制爲馳車千。革車千。駟車。輕車也。卽攻車也。每車一乘。前拒一隊。左右角二隊。共七十五人。千乘。則七萬五千人矣。革車。重車也。卽守車也。每車一乘。炊子十人。守裝五人。廩養五人。樵汲五人。共二十五人。千乘。則二萬五千人矣。乘。駟馬也。千乘。卽千驪也。共馬八千匹也。此一軍之編制也。千里饋糧者。卽今之兵站部是也。內外之費者，軍出於外。則幣藏於內也。賓客之用者。李太尉曰。三軍之門。必有賓居論議也。膠漆之材。軍甲之奉者。舉其細者大者約言之也。日費千金者。概算也。此一軍之餉需也。以上言十萬之師。一日之費如此。則多一日卽竭一日之財。可見師老則財必匱也。其用戰也勝者。謂十萬之師。用之於戰。有可勝之道也。以上論軍之編制。及餉需之大概情形也。

久則鈍兵挫銳。攻城則力屈。久暴師則國用不足。夫鈍兵挫銳。屈

力殫貨。則諸候乘其弊而起，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。故兵聞拙速。未睹巧之久也。夫兵久而國利者。未之有也。故不盡知用兵之害者。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也。善用兵者。役不再籍。糧不三載。取用於國。因糧於敵。故軍食可足也。國之遠於師者。遠輸。遠輸則百姓貧。近於師者。貴賣。貴賣則百姓財竭。財竭則急於丘役。力屈財殫。中原內虛於家。百姓之費。十去其七。公家之費。破車罷馬。甲冑矢終。戟楯蔽櫓。丘牛大車。十去其六。

右第二節。極論軍久則財匱也。久則鈍兵挫銳。攻城則力屈，久暴師則國用不足者。力言久戰之足以亡國。以下遂重言反覆以申明之。無非以兵久則財匱。財匱於上。則民怨於下。敵國乘其危殆而起，雖伊呂復生。不能救此敗亡也。故用兵之道。以拙速爲主。巧則必不能久。故曰未睹也。拙者。併氣精力。加以謀慮。一舉而滅之。使敵人失其戰鬥力。非拙笨之謂也。巧者。詭道之類。可以用於一時。決不可以持久。久則恐生後患也。總而言之。用兵久則非國之利。故曰兵久而國利者。未

之有也。故用兵者。當先知用兵之害。不知其害。則不知其利也。用兵之害。卽老帥彈貨之謂也。用兵之利。卽擒敵制勝之謂也。必先去其害。而後可言利也。役不再籍者。一戰而勝。不再發兵也。糧不三載者。往則載焉。歸則迎之。不三載也。不困乎兵。不竭乎國。此卽所謂速而利也。取用於國者。兵甲戰具。取用於國中。因糧於敵者。人敵國則資敵之糧也。此以上。言善用兵者之效也。遠輸則百姓貧者。遠輸則農夫耕牛。俱失南畝。故百姓貧也。貴賈則百姓財竭者。師徒所聚。百物暴貴。人貪非常之利。則竭財力以賣之。初雖獲利。終必力疲資竭也。財竭則急於丘役者。使丘出甸賦。違常制也。丘十六井也。甸六十四井也。丘出甸賦。則是以丘而担負一甸之役也。中原內虛，百姓之費十去其七者。民不聊生之謂也。此以上。言民之困也。破車者，以久戰而破也。罷馬者，以久戰而疲也。甲冑矢弩。載損蔽櫓。大牛大車。以久戰而十去其六也。此以上。言公家之困也。總而言之。軍久則財賤也。

故智將。務食於敵。食敵一鍾。當吾二十鍾。芻料一石。當吾二十石。故殺敵者怒也。取敵之利者貨也。故車戰。得車十乘已上。賞

其先得者。而更其旌旗。車則雜乘之。卒善而養之。是謂勝敵而益強。

右第三節。極言勝之利也。勝則不失我之財。而可以得敵之財。且可以益我之財也。得敵之一鍾一石。皆有二十倍之利也。殺敵者怒也。取敵之利者貨也者。此二句。言欲因輒於敵者。當先激吾人以怒。利吾人以貨。怒則人人自戰。以貨啗之。則人自爲戰。必可以破敵而得其軍實也。得車十乘已上。賞其先得者。獎一以勵百也。更其旌旗者。變敵之色令與吾同也。車雜而乘之者。與我車雜用也。卒善而養之者。撫以恩信。使爲我用也。此以上。言處置戰利品及俘虜之方法也。是間勝敵而益強者。因敵以勝敵。何往而不強也。此又總結上文善用兵者之效果。皆勝之利。非久之利也。

故兵貴勝。不貴久。故知兵之將。民之司命。國家安危之主也。

右第四節。極言與其久也不如其勝也。所以重言以申明作戰之本旨。在此不在彼也。必如此而後可謂之知兵之將。可以爲民之司命。可以爲國家安危之主矣。故曰。此一篇論軍政與財政之關繫也。

孫子兵法新註 作戰篇

謀攻篇第三

——王哲曰。謀攻敵之利害。當全策以取之。不銳於伐兵攻城也。——

此一篇。論軍政與外交之關繫。軍政者。外交之後盾。而外交者。軍政之眼目也。以知己知彼四字。爲全篇之歸宿。知己者。軍政也。知彼者。外交也。無軍政。不可以談外交。無外交。亦不能定軍政之標準也。全篇宜分爲六節讀之。第一節。自首至善之善者也。論謀攻之本源。軍政修。自然無外患。此謀攻之根本問題也。第二節。自上兵伐謀。至攻之災。論謀攻之巧拙。均視乎外交。外交得則軍政得。外交失得軍政失也。第三節。自善用兵者至大敵之擒也。論謀攻之利害方法。悉以外交爲眼目也。第四節。自夫將者至亂軍引勝。論不知謀攻之要旨。則外交失敗。而諸候之師至矣。第五節。自知勝有五。至知勝之道。實以外交之眼光心力。定軍政之因革損益也。第六節。大聲疾呼曰。知己知彼。百戰不殆。以見謀攻之要旨。其本源實係乎外交。此全篇之大旨也。

孫子曰。凡用兵之法。全國爲上。破國次之。全軍爲上。破軍次之。全旅爲上。破旅次之。全卒爲上。破卒次之。全伍爲上。破伍次之。是故百戰百勝。非善之善者也。不戰而屈人之兵。善之善者也。

右第一節。論謀攻之本源。當計出萬全。全國者。以方略氣勢。令敵人以國降。上策也。全軍者。降其城邑。不破我軍也。五百人爲旅。百人以上爲卒。五人爲伍。國軍卒伍。不問大小。全之則威德爲優。破之則威德爲劣也。百戰百勝。必多殺傷。故曰非善也。未戰而敵自屈服。卽以計勝敵也。故曰善也。此以上。言謀攻之本源也。軍政修。則自然無外患也。

故上兵伐謀。其次伐交。其次伐兵。下政攻城。攻城之法爲不得已。修櫓轆轤。具器械。三月而後成。距闔。又三月而後已。將不勝其忿其蟻附之。殺士三分之一。而城不拔者。此攻之災。

右第二節。言謀攻之巧拙。視乎外交。外交得則可以伐謀伐交。而軍政得矣。外交

失則伐兵攻城。而軍政失矣。所謂攻之災也。伐有競爭之義。與尚善不矜不伐之伐同解。上兵伐謀者。勝於無形。以智謀屈人。最爲上也。其次伐交者。交合強國。使敵不敢謀我。或先結鄰國。爲犄角之勢。則我強而敵弱也。此二者。卽以外交爲軍事之耳目也。至於伐兵。則臨敵對陣矣。故又爲其次。至於不得已而攻城。則頓兵堅城之下。師老卒惰。攻守殊勢。客主力倍。勝負之數。尙未可知。故曰下政也。自修櫓至攻之災。極言攻城之害。非不得已不爲此也。櫓。檣也。飛樓雲梯之屬。距闕者。積土爲山曰堦。以距敵城。觀其虛實也。蟻附者。使士卒緣城而上。如蟻之緣牆也。可見伐謀伐交者。外交之得手也。伐兵攻城。則無外交之可言也。

故善用兵者。屈人之兵而非戰也。拔人之城而非攻也。毀人之國而非久也。必以全爭於天下。故兵不頓而利可全。此謀攻之法也。故用兵之法。十則圍之。五則攻之。倍則分之。敵則能戰之。少則能逃之。不若則能避之。故小敵之堅。大敵之擒也。

右第三節。前言全爭全利。皆外交之手腕也。後言伐兵及不得已而攻城。亦有其要道焉。否則必成擒也。屈人之兵而非戰者。言伐謀伐交。不至於戰也。拔人之城而

非攻。毀人之國而非久者。攻則傷財。久則生變。皆全國全軍全旅全卒全伍之謀也。全爭於天下者。卽全國全軍全旅全卒全伍之謂。以全勝之計爭天下。是以不頓兵而收利也。此以上皆言伐謀伐交之方法。故曰謀攻之法也。自此以下。則言伐兵攻城。利害參半。終不若伐謀伐交之全利也。十則圍之者。彼一我十。可以圍也。五則攻之者。三分攻城。二分出奇以取勝也。倍則分之者。分爲二軍。使其腹背受敵也。敵則能戰之者。勢力均則戰也。少則能逃之者。逃伏也。謂能倚固逸伏以自守也。不若則避之者。引軍避之。待利而動也。小敵之堅大敵之換也者。承上文而言。不逃不避。雖堅亦擒也。自此以上。皆言伐兵攻城之利害相半也。故曰謀攻之利害方法。悉以外交爲眼目。

夫將者國之輔也、輔周則國必強。輔隙則國必弱。故君之所以患於軍者三。不知軍之不可以進而謂之進。不知軍之不可以退而謂之退。是謂糜軍。不知三軍之事。而同三軍之政者。則軍士惑矣。不知三軍之權。而同三軍之任。則軍士疑矣。三軍既惑且疑。則諸侯之難至矣。是謂亂軍引勝。

右第四節。論爲君爲將者。不知謀攻之要旨。而不以外交爲軍政之眼目。一意孤行。則無有不敗亡者也。將爲國輔者。此將之廣義也。言爲將者。不但以能統兵爲天職。尤當洞明外交大勢。以輔其國。所以今之公使館。皆派駐武官。專及刺探敵國之兵備政治國交爲主。將周則強。將隙則弱。故選定駐外武官。不可不慎。（此舉求之歷史，頗乏先例，惟管子小匡篇，便隰朋爲行，曹孫叔處楚，商容處宋，季勞處魯，徐開封處衛，偃尙處燕，審友處晉，有似乎駐外特派員之例，然未限用武官，蓋古者文武之界未分，凡爲將者，未有不兼詩說禮者也。惟秦伯之復用孟明。實因其久駐外國而利用之。頗有似乎駐外武官之義。不過當時情勢，未嘗特派耳。）周者。才智周備也。隙者。才不周也。將得其人。則爲君者不可從中御所謂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也。若君必從中御。則其患有三。一曰廢軍。二曰惑軍。三曰疑軍。廢軍者。進退失據。是縶絆其軍也。惑者。不知治軍之務。而參其政。則軍衆惑亂也。疑者。不知權謀之道。而參其任。則軍衆疑貳也。廢之於中。而疑惑於外。軍政廢弛。而諸侯之師至矣。是自亂其軍而自去其勝也。尙何外交之可言哉。

故知勝有五。知可以戰與不可以戰者勝。識衆寡之用者勝。上下同欲者勝。以虞待不虞者勝。將能而君不御者勝。此五者知勝之道也。

右第五節。論謀攻之道。當以外交之眼光心力。定軍政之因革損益也。可以戰與不可以戰者。卽料敵之虛實也。識衆寡之用者。用兵之法。有以少勝衆以多勝寡者。所謂師克在和也。上下同欲者。上下共同其利欲也。以虞待不虞者。以我有法度之師。擊彼無法度之兵也。將能而君不御者。關以外。將軍制之也。此五者。皆準兩軍之得失言之也。敵知此。則敵勝。我知此。則我勝。是之謂知勝之道。故曰。以外交之眼光心力。定軍政之因革損益也。

故曰。知己知彼。百戰不殆。不知彼而知己。一勝一敗。不知彼。不知己。每戰必敗。

右第六節。言謀攻之要言。全係乎外交。所以謂外交爲軍政之眼目。而軍政爲外交之後盾。誠千古不刊之論也。所謂知己知彼百戰不殆者。外交詳慎。軍政修明。自然百戰不殆也。所謂審知彼己強弱之形。雖百戰實無危殆也。卽上文伐謀伐交全利之謂也。不知彼而知己。一勝一負者。所謂守吾氣而有待。知守而不知攻也。不知彼不知己。每戰必殆者。是爲狂寇。不敗何待也。不知彼。卽不知伐謀伐交之謂也。不知己。卽不知伐兵攻城之謂也。四者俱失。則內政外交均失敗矣。烏足以言謀攻哉。

形篇第四

——杜牧曰。因形見情。無形者情密。有形者情疏。密則勝。疏則敗也——

此一篇。論軍政與內政之關繫。以修道保法爲一篇之主腦。其以形名篇者。有有形之軍政。有無形之軍政，有形之軍政。卽兵器戰備營陣要塞之類是也。然無形之軍政。卽道與法是也。而道與法皆內政之主體。故曰此篇爲軍政與內政之關繫也。宜分四節讀之。第一節。自首至不可爲。論軍政當以修道保法爲不可勝之形。此所謂無形之軍政也。第二節。自不可勝者守也。至全勝也。論有形之軍政。無論攻守。苟能修道保法。均可以全勝也。第三節。自見勝不過。至而後求勝。論無形之軍政。在乎勝易勝之敵。在乎勝已敗之敵也。所謂先勝後求戰者此也。第四節。自善用兵者至末。始將修道保法揭出。以見無形之軍政。全繫乎內政也。

孫子曰。昔之善戰者。先爲不可勝。以待敵之可勝。不可勝在己。

可勝在敵。故善戰者。能爲不可勝不能使敵必可勝。故曰勝可知而不可爲。

右第一節。極言內政爲軍政之根本。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。非內政修明者。決不能有此成效。而其爲之之術。待之方。全在乎修道保法而已。先爲不可勝者。先爲敵人不可勝我之形也。待敵之可勝者。待敵人有可勝之形。而乘之也。不可勝在己。可勝在敵者。不可勝者。修道保法也。故在己。可勝者。有所隙也。故在敵。故爲不可勝不能使敵必可勝者。修道保法在己。故能爲不可勝。若敵人亦修道保法。則決不能使敵必可勝也。勝可知而不可爲者。有形之勝可知。無形之勝不可強爲也。以上總論有形則可勝，無形則不可勝。蓋以修道保法。則內政修明。自然勝於無形矣。

不可勝者守也。可勝者攻也。守則不足。攻則有餘。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。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。故能自保而全勝也。

右第二節。言攻守爲有形之軍政。然仍必有無形之軍政。而後乃能自保而全勝也。其要仍在乎修道保法而已。不可勝者守也者。未見敵人有可勝之形。已則藏形。爲

不勝之備以自守也。可勝者攻也。敵有可勝之形。則當出而攻之也。守則不足。攻則有餘者。力不足則守。力有餘則攻。非百勝不戰。非萬全不鬥也。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者。喻幽而不可知也。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者。喻來而不可備也。此言以無形之軍政。用之於攻守。若秘於地。若遷於天。令人不可測度。故以守則自保。以攻則全勝也。非修道保法之效哉。

見勝不過衆人之所知。非善之善者也。戰勝而天下曰善。非善之善者也。故舉秋毫不爲多力。見日月不爲明目。聞雷霆不爲聰耳。古之所謂善戰者勝。勝易勝者也。故善戰者之勝也。無智名。無勇功。故其戰不忒。不忒者。其所措必勝。勝已敗者也。故善戰者。立於不敗之地。而不失敵之敗也。是故勝兵先勝而後求戰。敗兵先戰而後求勝。

右第三節。論無形之軍政。有非衆人之所能知。非天下之所能見者。其要在於勝易勝者。勝已敗者而已。蓋未戰之先。即已有可勝之道。有可勝之法。並非既戰而後求勝也。見勝不過衆人之所知者。衆人之所見。破軍殺將。然後知勝也。故不得謂之

善也。戰勝而天下曰善者。戰而後能勝。衆人稱之。故不得謂之善也。秋毫日月雷霆。皆衆人易見易聞之事。不足言也。古之所謂善戰者勝。謂古之所貴乎戰者。勝而已矣。而勝之中有道焉。所謂勝易勝者是也。有法焉。所謂勝已敗者是也。勝易勝者。以無形之道。攻敵於無形也。所謂見微察隱。破之於未形也。所以無智名無勇功。其職不忒。所措必勝也。所謂道也。勝已敗者。以無形之法。敗敵於無形也。蓋察知敵人有必可敗之形。然後措兵以勝之耳。所以常立於不敗之地。而不失敵之敗也。所謂法也。總而言之。皆計謀先勝。而後興師。故以戰則克。所謂無形之軍政。非衆人所知也。

善用兵者。修道而保法。故能爲勝敗之政。兵法。一曰度。二曰量。三曰數。四曰稱。五曰勝。地生度。度生量。量生數。數生稱。稱生勝。故勝兵若以鎰稱銖。敗兵若以銖稱。鎰勝者之戰民也。若決積水於千仞之谿者。形也。

右第四節。此節始將修道保法四字揭出。以見修道保法者。內政也。卽無形之軍政也。道卽五校之道也。法卽五校之法也。修之保之。卽可以伺敵而敗之也。謂非軍

政與內政之關繫哉。而修道保法。則有度量數稱勝五者之兵法在焉。不可不知也。地生度者。因地而目度其德。有德者勝也。度生量者。既度其德，又必量力。有力者勝也。量生數者。德足以勝之。力足以勝之。而軍實之數不可不數也。數生稱者。稱所以權輕重也。軍實充足。尤必權其利害兩利相形。則取其重。兩害相形。則取其輕也。種生勝者利害之輕重既審。乃可以應敵而制勝也。此以上。皆修道保法者。所宜知也。二十兩爲鎰。二十四銖爲兩。銖輕而鎰重也。勝兵若以鎰稱銖。力易舉也。敗兵若以銖稱鎰，輕不能舉重也。八尺曰仞。決積水於千仞之谿。其勢疾也。此以上。皆極力形容勝敗之形也。

孫子兵法新註 形篇

勢篇第五

——曹公曰用兵任勢也——

此一篇。發明第一篇因利制權及詭道之義也。財政外交內政均已條明。然後可言用兵。故首篇謂五校七事均已詳備。然後爲之勢以佐其外。勢者。卽詭道也。然詭道之界說有二。一曰奇正。一曰虛實。此篇專論奇正之詭道。以兵事不過奇正一句。爲一篇之綱領也。分四節讀之。自首至孰能窮之哉。爲第一節。論勢有奇正虛實。而以戰勢不過奇正一句。爲主腦。可見奇正二字。卽勢之確話也。虛實二字。卽於次篇發明之。自激水之疾至如發機。爲第二節。論勢之形狀。所謂能近取譬也。自紛紛紜紜至以卒待之。爲第三節。論用勢之方法。仍第一篇詭道十二種之意也。自戰者求之於勢至末。爲第四節。論勢爲作戰之本。特揭明擇人任勢四字以結束之。而復取木石以形容之也。

孫子曰。凡治衆如治寡。分數是也。鬥衆如鬥寡。形名是也。三軍之衆。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。奇正是也。兵之所加。如以碶投卵者。

。虛實是也。凡戰者以正合。以奇勝。故善出奇者。無窮如天地。不竭若江河。終而復始。日月是也。死而復生。四時是也。聲不過五。五聲之變。不可勝聽也。色不過五。五色不變。不可勝觀也。味不過五。五味之變。不可勝嘗也。戰勢不過奇正。奇正之變。不可勝窮也。奇正相生。如循環之無端。孰能窮之。

右第一節。以戰勢不過奇正一句爲主。其餘皆客也。以分數形名二者。爲奇正之本體。而以虛實爲奇正之妙用也。分數形名二者。爲正合也。虛實者。爲奇勝。故曰以正合以奇勝也。天地江河日月四時五聲五色五味。皆有奇有正。戰亦猶是也。分數者。統衆旣多。必先分偏裨之任。定行伍之數。使不相亂。然後可用也。形者。陣形也。名者。旌旗也。形名已定。志專勢孤。人自爲戰。故戰百萬之兵。如戰一夫也。奇正者。當敵以正陳。取勝以奇兵。前後左右俱能相應。則常勝而不敗也。殿。礮石也。殿實卵虛。以實擇虛。猶以堅破脆也。以正合以奇勝者。戰無其詐。難以勝敵也。天地。動靜不居也。江河。流通不絕也。日月四時。盈虧寒暑不停也。

。天地日月四時以喻奇正相變。紛紜渾沌。終始無窮也。五聲五色五味。以喻奇正相生之無窮也。戰勢不過奇正。此孫子大書特書之筆。明乎奇正之變。則萬途千轍。鳥可窮盡也。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。敵不能窮我也。此一節。以奇正二字。爲勢之確詰也。

激水之疾至於漂石者。勢也。鷲鳥至疾至於毀折者。節也。是故善戰者其勢險。其節短。勢如殲弩。節如發機。

右第二節。論勢之形狀。如激水之漂石。勢峻則巨石雖重不能止也。然必有節焉。如鷲鳥之能節量遠近。然後能毀折物也。其勢險者。如水得險隘而成勢也。其節短者。如鷲鳥之發。近則搏之也。勢如殲弩者。其弩之張。勢不遠邇也。節如發機者。如機之發。節近易中也。此一節。以水石鷲鳥弩機爲勢之喻也。

紛紛紜紜。亂而不可亂也。渾渾沌沌。形圓而不可敗也。亂生於治。怯生於勇。弱生於彊。治亂。數也。勇怯。勢也。疆弱。形也。故善動機者。形之。敵必從之。予之。敵必取之。以利動之。以卒待之。

右第三節。論用勢之方法。但不離乎第一篇詭道十二種之意也。鬥亂而不可亂者。分數形名。整齊嚴肅。自然不可亂也。圓形而不可敗者。奇正虛實。萬變不測。如環無端。自然不可敗也。亂生於治者。僞爲亂形。以誘敵人。先須自治。乃能爲僞亂也。怯生於勇者。僞爲怯形。以伺敵人。先須有勇。乃能爲僞怯也。弱生於強者。僞爲弱形。以驕敵人。先須自強。乃能爲僞弱也。故曰生也。治亂數也者。實治而僞示以亂。明其部曲行伍之數也。勇怯勢也者實。勇而僞示以怯。困其勢也。強弱形也者。實強而僞示以弱。見其形也。形之敵必從之者。移形變勢。誘動敵人。敵必墮我計中也。予之敵必取之者。誘之以小利。敵必來取也。以利動之。以卒待之者。形之既從。予之又取。是能以利動之而來也。則以勁卒待之可也。此以上。皆言用勢之方法。無往而非詭道也。

故善戰者。求之於勢。不責於人。故能擇人而任勢。任勢者。其戰人也如轉木石。木石之性。安則靜。危則動。方則止。圓則行。故善戰人之勢。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者。勢也。

右第四節。此一篇。論勢爲作戰之本。而以擇人任勢爲作戰之歸結也。求之於勢不

實於人者。自圖於中不求之於人也。擇人任勢者。任人之法。使貪使愚使智使勇各任自然之勢也。故曰。擇人任勢者。爲全篇之歸結也。末復以木石動靜方圓行止爲任勢之喻。孫子垂教萬世之意。至深且遠矣。

孫子兵法新註 勢篇

虛實篇第六

——杜牧曰。夫兵者避實擊虛。先須識彼我之虛實也。——

此一篇。承上篇而發明虛實之利。仍第一篇之說也。上篇以分數形名爲奇正之本體。而以虛實爲奇正之妙用。故上篇以戰勢不過奇正一句爲主。極力發明奇正之利。此篇即以避實擊虛一句爲主。以致人而不致於人一句。爲全篇之樞紐。極力發明虛實之利。仍不外乎說道而已。宜分四節讀之。第一節。自首至不致於人。總論虛實之妙訣。在乎致人而不致於人。而以先後勞佚四字爲虛實之作用。全篇大旨。盡於此矣。第二節。自能使敵人至可使無門。論虛虛實實之種種方法。其要訣仍在致人而不致於人也。第三節。自故策之至應形於無窮。論善戰者能詳審乎虛實之理。而以無形爲制勝之形。則虛實之義總畢宜矣。第四節。自兵形象水至末。論虛實之用。神妙莫測。如水。如五行。如四時。如日月。千變萬化。不可方物。蓋極力形容之也。總之不離乎說道近是。

孫子曰。凡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。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。故善戰者

致人而不致於人。

右第一節。總論虛實之妙訣。在乎致人而不致於人而已。而所謂先後勞佚四者。卽致人不致於人之妙訣。故可謂之爲虛實之作用也。蓋行軍苟不占先制之利。則落人後。不能佚。則處於勞。而致於人矣。遑問虛實哉。以下種種虛實實方法。皆不外乎審先後勞佚之機而已。

能使敵人自至者。利之也。能使敵人不得至者。害之也故。敵佚能勞之。飽能饒之。安能動之。出其所必趨。趨其所不意。行千里而不勞者。行於無人之地也。攻而必取者。攻其所不守也。守而必固者。守其所不攻也。故善攻者。敵不知其所守。善守者。敵不知其所攻。微乎微乎。至於無形。神乎神乎。至於無聲。故能爲敵之司命。進而不可禦者。衝其虛也。退而不可追者。速而不可及也。故我欲戰。敵雖高壘深溝。不得不與我戰者。攻其所必救也。我不欲戰。盡地而守之。敵不得與我戰者。乖其所之也。故形人而我無形。

。則我專而敵分。我專爲一。敵分爲十。是以十共其一也。則我衆而敵寡。能以衆擊寡者。則吾之所與戰者約矣。吾所與戰之地不可知。不可知。則敵所備者多。敵所備者多。則吾所與戰者寡矣。故備前。則後寡。備後則前寡。備左則右寡。備右則左寡。無所不備。則無所不寡。寡者。備人者也。衆者。使人備己者也。故知戰之地。知戰之日。則可千里而會戰。不知戰地。不知戰日。則左不能救右。右不能救左。前不能救後。後不能救前。而况遠者數十里。近者數里乎。以吾度越人之兵雖多。亦奚益於勝敗哉。故曰勝可爲也。敵雖衆。可使無門。

右第二節。論虛實之種種方法。均以致人而不致於人爲要訣。無一而非詭道也。能使敵人自至者。誘之以利也。能使敵人不得至者。以害形之。敵患而不至也。伏能勞之者。使敵疲於奔命也。飽能饑之者。絕糧道以饑之也。安能動之者。攻其所愛。使不得不動也。出其所不趨。趨其所不意者。使敵不得往救也。行千里而不

勞。如行無人之地者。掩其空虛。攻其不備。雖千里之征。人不疲勞也。攻其所不守者。攻其虛也。守其所不攻者。守以實也。敵不知其所守者。待敵有可乘之隙。進而攻之。使其不能守也。不知其所攻者。常爲不可勝。使敵不能攻也。微乎神乎。無形無聲。爲敵之司命者。攻守之術。微妙神密。至於無形無聲。故敵人生死之命。皆主於我也。衝其虛者。乘虛而進。敵不知所禦也。速不可及者。逐利而退。敵不知所追也。攻其所必救者。攻其要害也。乖其所之者。乖戾其道示以利害。使敵疑之。不敢攻我也。形人者。他人有形而我形不見。故敵必分兵以備我也。十共其一者。以我之專擊彼之散。是以十共擊其一也。所與戰者約者。以專擊分。則我所敵少也。吾所與戰之地不可知者。不使敵知也。敵不知則處處爲備。故與我戰者寡也。備人者。分兵而廣備於人也。使人備已者。專而使人備已也。知戰地戰日。則可千里會戰。不知戰地戰日。則左右前後亦不能救。不知虛實之故也。越人之兵雖多奚益者。越非吳越之越。孫子十三篇。非專爲攻越人作也。宜訓爲過。言兵雖過人。苟不知戰地戰日。亦無益於勝敗也。勝可爲也者。言敵若不知戰地戰日。則我之勝可爲也。敵雖衆可使無鬥者。分其力。多其備。則不可併力於鬥也。此一節。皆言虛虛實實之種種方法。利之。害之。勞之。饑之。動之。出之。趨之。攻之。

。取之。守之。固之。衝之。乖之。形之。分之。約之。寡之。右之。左之。前之。後之。總而言之。無一而非虛實之作用。即無一而非詭道也。

故策之而知得失之計。作之而知動靜之理。形之而知死生之地。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。故形兵之極。至於無形。無形則深間不能窺。智者不能謀。因形而措勝於衆。衆不能知。人皆知我所以勝之形。而莫知吾所以制勝之形。故其戰勝不復。而應形於無窮。

右第三節。論善戰者能詳審乎虛實之理。而以無形爲制勝之形。則應敵形於無窮。能虛實之義蘊畢宣矣。策之者。策敵情而知其計之得失也。作之者。爲之利害。使敵赴之。可知其動靜也。形之者。形之以弱。彼必進。形之以強。彼必退。因其進退。可知彼所據之地之死生也。角之者。較量彼我之力。而知其有餘不足也。凡此者。皆所以比較虛實之理也。形兵之極至於無形者。策之。作之。形之。角之。至於其極。卒歸於無形也。無形則深間不能窺。知者不能謀者。無形則雖有間者。深窺我。不能知我之虛實強弱不泄於外。雖有智能之士。亦不能謀我也。因形而措勝於衆者。因敵變動之形。以制勝也。人皆知我所以勝之形。而不知吾所以制勝之形。

者。言人但見我勝敵之形。而不知吾所以制勝之形。乃在因敵形而制此勝也。戰勝不復者。不循前法也。應形無窮者。隨敵之形而應之。出奇無窮也。總而言之。所謂制勝之形。即第一篇之詭道十二種。皆因敵形而應之也。所謂形兵之極至於無形者。即以無形爲制勝之形也。

夫兵形象水。水之行。避高而趨下。兵之形。避實而擊虛。水因地而制流。兵因敵而制勝。故兵無常勢。水無常形。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。謂之神。故五行無常勝。四時無常位。日有短長。月有死生。

右第四節。論虛實之用。神妙莫測。兵無常勢。而因敵形以制勝。亦猶水之無常形。因地形而制流也。然其總訣不過曰避實擊虛而已。然則避實擊虛。安有一定之形乎。此所以謂無形也。亦不過因敵變化以取勝而已。可不謂神乎。未復以五行四時日月形容之。正以見虛實之妙用也。

軍爭篇第七

——曹公曰兩軍爭勝——

此一篇。論兩軍爭勝之道也。廟算已定。財政已足。外交已窮。內政已飭。奇正之術已熟。虛實之情已審。卽當授爲將者以方略。而從事戰爭矣。宜分六節讀之。第一節。自首至軍爭爲危。言軍爭之總方略，在乎佔先制之利也。第二節。自舉軍至地利。言軍爭雖以爭先爲第一要義。然而輻重糧食委積敵謀地形嚮導六者。亦不可不顧慮也。第三節。自兵以詐立。至此軍爭之法。論軍爭之動作也。第四節。自軍政曰至變民耳目。言治衆之法也。第五節。自三軍可奪氣。至治力。言治氣治心治力之法也。第六節。自無要正正之旗。至末。皆言治變之法也。

孫子曰。凡用兵之法。將受命於君。合軍聚衆。交和而舍。莫難於軍爭。軍爭之難者。以迂爲直。以患爲利。故迂其途而誘之以利。後人發。先人至。此知迂直之計者也。故軍爭爲利。軍爭爲危。

右第一節。論軍爭之總方略也。軍爭之法。佔先則利。落後則危。故必以迂爲直。

以患爲利。能先據其要害。先得其形勝。佔先制之利。則可以與人爭勝也。和軍門也。交和而舍者。言與敵人對壘而舍也。以迂爲直。以患爲利者。謂所征之國。路由山險。迂曲而遠。將欲爭利。則當分兵出奇。隨逐嚮導。由直路乘其不備。急擊之。雖有陷險之患。得利亦速也。迂其途而誘之以利。後人發先人至者。迂遠其途。誘以小利。使我出奇之兵。後人發先人至也。此以迂爲直以患爲利之作用也。軍爭者。苟能明乎迂直之計。而能佔先制之利。則軍爭爲利矣。反乎此。則軍爭爲危矣。可不慎哉。

舉軍而爭利。則不及。委軍而爭利。則輜重捐。是故卷甲而趨。日夜不處。倍道兼行。百里而爭利。則擒三將軍。勁者先。罷者後。其法十一而至。五十里而爭利。則蹶上將軍。其注半至。三十里而爭利。則三分之二至。是故軍無輜重則亡。無糧食則亡。無委積則亡。故不知諸候之謀者。不能豫交。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。不能行軍。不用嚮導者。不能得地利。

右第二節。言軍爭之時。雖宜先佔制之利。然所當顧慮者。凡六事。不可不注意也。

。一曰輜重。二曰糧食。三曰委積。此大本營所當注意者也。四曰敵謀。五曰地形。六曰鄉導。此前敵所當注意者也。假如舉軍中所有者而行。以爭利。則軍行遲滯矣。假如委棄輜重而爭利。則軍資缺乏矣。是以倍道兼行日夜百里者。則三軍之將必爲敵所擒也。何也。因其行軍之時。強勁者在先。罷乏者在後。其能到作戰區域者。不過十分之一耳。凡軍行日三十里爲一舍。假如日行五十里而爭利。則所到者不過一半。故必贖前軍之將也。惟三十里而爭利。則到者可三分之二。不失行列之政。不絕人馬之利。庶幾可以爭勝也。綜以上而觀之。可知行軍固貴乎佔先制之利。然亦不可背乎行軍原則。反乎此。則輜重糧食委積。均不能攜帶。而軍資匱乏矣。故此三者爲大本營所當注意者也。不知諸候之謀則不能伐謀伐交。蓋不知敵謀。則不能豫交也。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。則易陷入危險。故曰不能行軍也。不用鄉導。則不能知道路之利便。故曰不能得地利也。此三者。爲前敵所當注意者也。此一節。皆軍爭之時所當顧顧者也。

故兵以詐立。以利動。以分合爲變者也。故其疾如風。其徐如林。侵掠如火。不動如山。難知如陰。動如雷霆。掠鄉分衆。廓地分利。

。懸權而動。先知迂直之計者。勝。此軍爭之法也。

右第三節。論軍爭時之動作也。以詐立者。以變詐爲本。使敵不知吾奇正之所在也。以利動者。見利乃動。不妄發也。以分合爲變者。或分或合。以惑敵人。觀其應我之形。然後能變化以取勝也。其疾如風其徐如林者。出奇之兵。爭先制之利。故宜疾如風也。本隊行動。有種種顧慮。故宜徐如林也。倭掠如火。不動如山者。前敵宜倭掠如火。大本營宜安固如山也。難知如陰。動如雷霆者。大本營之計劃。宜秘密不使人知。如天陰雲莫測。而前敵之行動。則常如雷如霆。著著爭先。如疾雷之不及掩耳也。掠鄉分衆者。攻擊得手。則當分兵爲數道。而搜索之。懼不虞也。廓地分利者。既得敵地。則當分地防禦。守其要害也。懸權而動者。兵之主力握於總司令之手。如權衡之秤物。視敵人之弱點而攻之。視我軍之薄處而助之也。凡此者皆當審迂直之計。乃能制勝。故曰。此軍爭時動作之法也。

軍政曰。言不相聞。故爲鼓鐸。視不相見。故爲旌旗。所以一民之耳目也。民既專一。則勇者不得獨進。怯者不得獨退。此用衆之法也。故夜戰多火鼓。晝戰多旌旗。所以變民之耳目也。

右第四節。言治衆之法也。軍爭行止。當整齊畫一。故以鼓鑼旌旗金火。以練軍人耳目。使其進退行止。晝戰夜戰。均整齊畫一也。

故三軍可奪氣。將軍可奪心。是故朝氣銳。晝氣惰。暮氣歸。故善用兵者。避其銳氣。擊其惰歸。此治氣者也。以治待亂。以靜待譁。此治心者也。以近待遠。以佚待勞。以飽待饑。此治力者也。

右第五節。言軍爭之時。既已整齊畫一。尤必治氣治心治力。乃能萬全也。此三者。近乎明人感繼光練心之法。三軍可奪氣者。心之怯也。將軍可奪心者。心無主也。朝氣銳者。心力強也。惰與歸者。心之灰也。亂者。心不固也。譁者。心之擾也。遠者。其心怠也。勞者。其心散也。饑者。其心怒也。故爲將者。必以練心爲第一要義。其致力之方。則曰治氣治心治力而已。

無要正正之旗。無擊堂堂之陳。此治變者也。故用兵之法。高陵勿向。背邱勿逆。佯北勿從。銳卒勿攻。餌兵勿食。歸師勿遏。圍師必闕。窮寇勿追。此用兵之法也。

右第六節。言軍爭者。固以占先制之利爲貴。然而兵者國之大事。死生存亡所關。

不可以不慎防其變。故以此十者。列舉於此。以免陷入危機也。無要正正之旗者。恐其有備也。勿擊堂堂之陣者。兵力厚也。高陵勿向者。敵若據山陵。依險阻。有負隅之勢。則不可仰攻者。背邱勿逆者。敵若背邱陵爲陳。當引致之平地。不可逆擊也。佯北勿從者。敵方戰氣勢未衰。使奔走而却陳者。必有奇兵伏兵。不可從也。銳卒勿攻者。敵方強盛。則當避之。避其銳氣。當待其惰而擊之也。餌兵勿食者。敵若以小利。來餌我士卒。不可貪也。歸師勿遏者。敵既退却。必預定收容陣地。以掩護其退却。不可遏而止之也。圍師必闕者。敵人既被我圍。則必闕其一面。示以生路。以減少兩軍死傷也。窮寇勿追者。敵既失敗。以解散爲主。不可迫之於危地。迫之則反噬。勝負未可知也。此皆示爲將者以防敵情之變。趨吉避凶之方法。皆治變之道也。此篇所論。皆兩軍爭勝之原則。神而明之。存乎其人而已。

九變篇第八

——王哲曰九者數之極。用兵之法。當極其變耳——

此一篇。論爲將者。當極其應變之能事。故亦以將受命於君發其端。言爲將者。既受君之種種方略。尤不可不極其變通。故略引古之戰鬥原則。關於地形者。曰圯地無舍。衢地交合。絕地無留。圍地則謀。死地則戰。此戰鬥原則之不可變者也。然面事變之來。有時途有所不由。軍有所不擊。城有所不攻。地有所不爭。極而言之。雖君命亦有所不受。君命可變。則因時制宜。無所不可變也。所以古之知用兵者。必知九變之利。九變之術。全篇主旨。在於通九變之利。否則雖知地形。不能得地之利矣。在於知九變之術。否則雖知五利。不能得人之用矣。可見知地形而不知變。不可也。知五利而不知變。亦不可也。知變而不知所以必變之之術。亦不可也。總以知九變之利。知九變之術。爲要。此將將之要道也。宜分三節讀之。第一節。自首至得人之用。言選將之法。在乎選知變之將也。第二節。自智者至不可攻。論任將之法。在乎用善變之將也。第三節。自故將至末。論殺將之法。將不知變。

則有覆軍殺將之災也。細讀全文。知所引五種地形。乃藉此原則。以發其端。此其不可變者也。而不由不擊不攻不爭不受。則示人以變化之方。未復以五危殺將。爲不知變者警告之。孫子之用意深矣。解者多指九變爲九地之變。與九地篇強相牽合。殊不可通也。

孫子曰。凡用兵之法。將受命於君。合軍聚衆。圯地無舍。衢地合交。絕地無留。圍地則謀。死地則戰。途有所不由。軍有不擊。城有所不攻。地有所不爭。君命有所不受。故將通於九變之利者。知用兵矣。將不通於九變之利者。雖知地形。不能得地之利矣。治兵不知九變之術。雖知五利。不能得人之用矣。

右第一節。論選將之法。總以知九變之利。知九變之術。爲標準。與九地無關也。地形。卽五種之地形也。然不曰五地之形。而曰地形者。因此五種。亦不過約略舉之以爲例。非必限定僅此五種地形也。况乎此五種地形。在九地篇僅列其四。而所謂絕地者。又不任九地之列。而散見於九地之後。可見此篇九變。與九地無關也。其主旨在乎選將當知地形。無有時亦當知所變通。途當由也。然有時可以不由。軍

當擊也。然有時可以不爭。城當攻也。然有時可以不攻。地當爭也。然有時可以不爭。君命當受也。然極而言之。君命亦有時可以不受。此卽所謂變也。故曰知九變之利者。知用兵矣。卽可以爲將矣。然苟不通九變之利。則雖知圯地衢地絕地圍地死地之原則。仍不能得地之利也。苟不知九變之術。則雖知由途之利。擊軍之利。攻城之利。爭地之利。受君命之利。而不知不由不擊不攻。不爭不受之利。則仍不能得人之用也。孫子原文其義甚明也。五種地形之解釋。詳九地篇。此處可不贅也。途有所不由者。道有險狹。懼其邀伏。不可由也。軍有所不擊者。見小利不能傾敵。則勿擊之。恐重勞人也。城有所不攻者。拔之而不能守。委之而不爲害。則不須攻也。地有所不爭者。得之不便於戰。失之無害於己。則不須爭也。君命有所不受者。苟便於事。不拘於君命也。此一節。言爲將者。不拘常法。臨事適變。從宜而行之。則可以得地之利。得人之用矣。若強將五地五利。硬作爲九變。則分明十變矣。何得爲九變哉。不可通者一也。若將五利中君命一句提出。而以五地及四利。強列爲九。則更支離破碎。不成文法矣。不可通者二也。總而言之。讀此段文字。當以活眼觀之。所舉之五地。不過略舉以見例。不以此五者爲限也。不必與九地篇強爲分合。以認解乎九變也。吾故曰。九變者。極其應變之能事而已。

是故智者之慮。必雜於利害。雜於利而務可信也。雜於害而患可解也。是故屈諸侯者以害。役諸侯以業。趨諸侯者以利。故用兵之法。無恃其不來。恃吾有以待也。無恃其不攻。恃吾有所不可攻也。

右第二節。此即發明九變之利九變之術也。雜於利而務可信者。在利之時思害以自慎。則衆務皆信人不敢欺也。雜於害而患可解者。在害之時思利而免害。則其患解也。此皆極知利害之變也。屈諸侯以害者。致之於受害之地。則自然屈服也。役諸侯以業者。以事勞之。使不得休也。趨諸侯以利者。動之以小利。使之必趨也。此皆極知諸侯善變也。恃吾有以待之者。善攻也。恃吾有所不可攻者。之守也。言思患而預防也。此皆極知政守之變也。故曰。此一節即發明九變之利九變之術也。任將如此。則無往無不利矣。

故將有五危。必死可殺也。必生可虜也。忿速可侮也。廉潔可辱也。愛民可煩也。凡此五者。將之過也。用兵之災也。覆軍殺將。必以五危不可不察也。

右第三節。論爲將者而不知變。則敵人則乘其隙而殺之也。蓋爲將者知死鬥而不知於死中求生。則敵將誘而殺之也。知貪生而見利不進。則敵將鼓噪而擒之也。知剛愎褊急而無謀。敵將侮之。使輕進而敗之也。廉潔之人。可污辱而致之也。仁愛之人。攻其所愛。則彼必疲困也。凡此五者。皆偏於一端而不知變。有將如此。未有不覆軍殺將者也。孫子之意。蓋謂爲將者須識權變。不可執一道也。九變之用。不亦神哉。若必以五地五形四利事五與九地篇強爲分配。真可謂拘而寡要。勞而鮮功者矣。

孫子兵法新註 九變篇

行軍篇第九

——曹公曰擇便利而行也——

此一篇。論行軍之計畫。常注重地形。注重偵探。注重前衛。並注重於威信教育也。分四節讀之。第一節。自首至伏奸之所處處。論行軍當相度山地水地澤地陸地勝地險地之形勢。而利用之。故曰注重地形也。第二節。自敵近而靜至必謹察之。論行軍者當以各種偵探為原則。故曰注重偵探也。第三節。自兵非貴益多。至擒於人。論行軍時前衛之兵力及任務也。第四節。總論行軍者。臨時當有威信。而平時當有教育也。

孫子曰。凡處軍相敵。絕山依谷。視生處高。戰隆無登。此處山之軍也。絕水必遠水。客絕水而來。勿迎之於水內。令半濟而擊之。利。欲戰者。無附於水而迎客。視生處高。無迎水流。此處水上之軍也。絕斥澤。惟亟去無留。若交軍於斥澤之中。必依水草而背衆

樹。此號斥澤之軍也。平陸處易而右背高。前死後生。此處平陸之軍也。凡此四軍之利。黃帝之所以勝四帝也。凡軍喜高而惡下。貴陽而賤陰。養生而處實。軍無百疾。是謂必勝。邱陵隄防。必處其陽。而右背之。此兵之利。地之助也。上雨水沫至。欲涉者待其定也。凡地有絕潤。天井。天牢。天羅。天陷。天隙。必亟去之。勿近也。吾遠之。敵近之。吾迎之。敵背之。軍旁有險阻蔣潢。井生葭葦。山林翳荟。必謹覆索之。此伏奸之所藏處也。

右第一節。論行軍者當利用地形也。地形略分六種，一曰山地。絕山依谷者。言馬隊過山。必依附溪谷。一則利水草。一則負險固也。視生者。向陽也。處高者。居高阜也。戰陣無登者。敵處隆高之地。不可登迎與戰也。二曰水地。絕水必遠水者。凡行軍過水欲舍止者。必去水稍遠。一則引敵使渡。一則進退無礙也。水內者。水洶也。迎於水洶。則敵不敢濟。半濟則行列未定。首尾不相接。故擊之必勝也。無附於水而迎客者。附近於水而迎客。敵必不得渡而與我戰也。視生處高者。水上亦當據高而向陽也。無迎水流者。恐斃我也。三曰澤地。斥者。鹹鹵之地也。軍過

斥澤之地。地氣濕潤。水草薄惡，不可久留也。必依水草而背衆樹者。便櫟汲而賈險阻也。四曰陸地。平陸處易也。言行軍於平陸。必擇其坦易平穩之處。以處之。使我之車騎得以馳逐也。右背高者，右背邱陵。勢則有憑也。前死後生者。前低後隆。戰者所謂便也。四帝者。四方之諸侯也。黃帝七十戰而定天下。此卽是與四方諸侯戰也。五曰勝地。凡行軍者。喜高。貴陽。養生。處實。行軍者。擇此種之地而處之。無有不勝矣。六曰險地。凡徒涉之處。必預防水之暴漲。故必待其定也。絕澗者。前後險峻。水橫其中者也。天井者。四面峻坂。澗壑所歸者也。天牢者。三面環絕。易入難出者也。天羅者。草木蒙密。鋒鏑莫施者也。天陷者。卑下污澤。車騎不通者也。天隙者。兩山相向。澗道狹惡者也。故宜亟去也。我既遠之。敵必近之。我既向之。敵必背之。故我利而敵凶也。險者。一高一下之地也。阻者。多水之地也。蔣潢者。蔣之潢也。（近人陸懋德引說文。蔣。苽也。淮南子天文訓。高誘注曰。苽生水。上。相連大而薄也。）井生葭葦者。井當作井。言險阻蔣潢之地。並生葭葦也。（孫本引御覽）營葦者。草木之相叢蔽也。凡此者。皆險地，故必搜索之。恐其有伏兵。有好細也。此一節。備陳六種地形。皆與行軍者有密切之關係也。

敵近而靜者。恃其險也。遠而挑戰者。欲人之進也。其所居者易。利也。衆樹動者。來也。衆草多障者。疑也。鳥起者。伏也。獸駭者。覆也。塵高而銳者。車來也。卑而廣者。徒來也。散而條達者。樵採也。少而往來者。營軍也。辭卑而益備者。進也。辭詭而強進驅者。退也。輕車先出居其側者。陳者。無約而請和者。謀也。奔走而陳兵車者。期也。半進半退者。誘也。倚仗而立者。饑也。汲而先飲者。渴也。見利而不進者。勞也。鳥集者。虛也。夜呼者。恐也。軍擾者。將不重也。旌旗動者。亂者。吏怒者。倦也。粟馬肉食。軍無懸餼。不返其舍者。窮寇也。諄諄翕翕。徐言入人者。失衆也。屢賞者。窘也。數罰者。困也。先暴而後畏其衆者。不精之主也。來委謝者。欲休息也。兵怒而相迎。久而不合。又不相去。必謹察之。

右第二節。論行軍者當利用偵探也。偵探者。行軍之耳目。偵探不確實。不詳審。

則兵必陷於危境。故此節列舉偵探之方法也。近而不動者。倚險故不恐也。越而統戰者。欲誘我之進也。其所居者易利也者。敵不居險阻。而居平易。必有以便利於事也。以上三者偵探敵人之營陳地。以便知其虛實也。衆樹動者。斬木除道而來也。衆草多障者。結草爲障。欲使我疑也。鳥起者。鳥起其上。下有伏兵也。獸駭者。凡敵欲襲我。必由他道險阻林木之中。故驅起伏獸駭逸也。塵高而銳者。車馬行疾。仍須魚貫。故塵高而銳也。卑而廣也。徒步之人。行遲。可以併列故塵卑而廣也。散而條達者。樵採者各隨所向。故塵埃散衍條達縱橫也。少而往來者。欲立營壘以輕兵往來爲斥候。故少塵也。以上八者偵探敵人之行軍徵候。以便知其行止動作也。辭卑而益備者。言敵人使來。言辭卑遜。復增壘堅壁。若懼我者。是欲騙我使懈怠。必來攻我也。辭詭而強進騙者。使者辭壯。軍又前進。欲脅我而求退也。以上二者。偵探敵人來使之言辭。而知其虛實也。輕車先出居其側者。謂以戰車先出於軍之旁。可知其陳軍欲戰也。古用車戰。若今之出軍。先以騎兵搜索軍之兩旁也。無約而請和者。無故請和。必有奸謀以向我也。奔走而陳兵車者。期也者。必有遠兵刻期接應。合勢回來攻我也。若尋常之期。不必奔走而陳兵車也。半進半退者。詐爲亂形以誘我也。以上四者。言遭遇戰之偵探方法也。倚仗而立者。困餒之相

也。汲而先飲者。汲者未及歸營。而先飲水。是渴也。見利而不進者。敵見我與以小利。而不進者。可知其疲勞也。鳥集者。敵人若去。營幕必空。禽鳥無所畏。乃鳴集其上。故曰虛也。夜呼者。恐懼不安。故夜呼以自壯也。軍擾者。軍中多驚擾。可知其將不持重也。旌旗動者。部伍雜亂也。吏怒者。衆悉倦弊。故吏不畏而忿怒也。粟馬肉食者。以糧穀秣馬。殺牛馬饗士也。軍無懸矩者。悉破之示不復飲食也。不返舍者。晝夜結部伍也。凡此者。皆窮寇也。以上九者。惟見利不進者。及旌旗動者二項。仍遭遇戰之偵探方法。其餘七項。均敵人宿營地之偵探方法也。諱諛。竊諛貌。竊。不安貌。人人者。猶如如也。安徐之意。言士卒相聚私語。低緩而言。以非其上。是不得衆心也。屢賞爲窘者。軍實窘則恐士卒心怠。故行小惠也。數罰爲困者。人弊不堪命。數罰以立威也。先暴而後畏其衆者。先刻暴御下也。後畏衆叛也。是訓練不精之極也。來委謝者。戰未相伏而下意氣相委謝者。求休息也。兵怒相迎者。盛怒出陳也。久而不合者。久不交刃也。又不相去者。復不解去也。此蓋有所待也。故必謹察之。恐有奇伏旁起也以上六者。偵探敵人內政之方法也此一節。皆論偵探爲行軍之要素也。

兵非益多也。惟無武進。足以併力料敵取人而已。夫惟無慮而易敵

者。必擒於人。

右第三節。論行軍時編制前衛之兵力。及任務也。兵非益多。惟無武進。足以併力料敵取人者。言兵不貴多。惟不可剛武輕進。但使足以併其力。料其敵取勝於人而已。此言前衛之兵方。不能過多。而其任務。亦不過如此而已足矣。無慮而易敵。必擒於人者。言無深謀遠慮。但恃一夫之勇。輕易不顧者。必爲敵人所擒也。此言前衛兵力不多。若如此。則失其任務矣。故成擒也。

卒未親附而罰之。則不服。不服則難用也。卒已親附而罰不行。則不可用也。故令之以文。齊之以武。是謂必取。令素行以教其民。則民服。令不素行以教其民。則民不服。令素信著者。與衆相得也。

右第四節。論行軍言。賞罰不可濫。恩威不可失。而教育不可不預也。卒未親附罰之不服者。恩信未洽。不可以刑罰齊之也。卒已親附而罰不行者。恩德既洽。而刑罰不行。則驕不可用也。此二者。言賞罰不可濫也。令之以文者。文能附衆也。齊之以武者。武能威敵也。故必取也。此言恩威不可失也。令素行以教其民。則民服。

者，威令舊立。教乃聽從也。令不素行。則民不服者。民不素教。難卒爲用也。令素信著者。言恩信素孚。則教育有方。自然與衆相得也。此言教育不可不預也。總而言之。行軍者臨時須善用其威信。而平時不可不加意教育而已。

地強篇第十

——曹公曰欲戰審地形以立勝也——

此一篇。論戰鬪開始時之計畫。當注重地形。然能利用地形者。在乎將才。故次論將才。然將能利用地形。尤必深得軍心。故次論軍心。此三者。皆戰鬪開始時。所極當注意之點也。宜分四節讀之。第一節。自首至地之道不可不察。論戰鬪開始時。當顧慮種種地形。以定開進展開攻擊防禦之方法也。第二節。自故兵至國之寶也。論戰鬪時。將才之關繫也。第三節。自視卒至不可用論戰鬪時軍心之關繫也。第四節。總論戰鬪時。地形將才軍心三者。彼此之互相關繫也。明乎此可以戰矣。

孫子曰。地形有通者。有挂者。有支者。有隘者。有險者。有遠者。我可以往。彼可以來。曰通。通形者。先居高陽。利糧道以戰。則利。可以往。難以退。曰挂。挂形者。敵無備。出而勝之。敵若有備。出而不勝。難以返。不利我出而不利。彼出而不利。曰支。

支形者。敵雖利我。我無出也。引而去。令敵半出而擊之利。隘形者。我先居之。必盈之以待敵。若敵先居之。盈而勿從。不盈而從之險形者。我先居之。必居高陽以待敵。若敵先居之。引而去之。勿從也遠形者。勢均難以挑戰。戰而不利。凡此六者。地之道也。將之至任。不可不察也。

右第一節。列舉種種地形。皆論開進。展開。攻擊。防禦時。運動軍隊。當顧慮各種地形而運用之也。凡遇通行之地。則當先居高陽之處。以待敵人。良以高陽之地。既無岡坡又無要害我先居之便於瞭望。易於轉運。以戰則利也。凡遇挂形之地。則當攻其無備良以挂者。險阻之地。與敵犬牙相錯。動有掛礙。若敵有備。則逆我歸路。難以返也。凡遇支形之地。先出者敗。良以支形者兩軍隘路前公共之平坦關地也。我與敵人。各守高險。對壘而軍。中有平地。我先出。則敵必因我之半出。而擊我。敵先出。則我亦必因敵之半出。而擊敵。故曰我出不利。彼出亦不利也。必當引而去之。伏卒待之。敵必出而躡我後。我因其半出而急擊之。則我利矣。凡遇隘形之地。必先占其隘口以待敵。良以左右高山。中有平谷。我先占其隘口。如

水之盈滿於器。則敵不得進也。若敵已先佔。登塞隘口而陳。則不可從也。凡險形之地。必先佔其高陽。以待敵。良以山峻谷深。非人力之所能作爲。必居高向陽。以俟待勞。則勝矣。若敵已先佔之。則不可與爭也。凡遇遠形之地。止可坐以致敵。不宜挑人求戰也。良以營壘相遠。勢力又均。故挑戰則我勞而不利也。此六者。皆開進展開時所最宜顧慮。以定攻擊防禦之方法也。故謂之地之道。爲將者不可以不察也。

故兵有走者。有弛者。有陷者。有崩者。有亂者。有北者。凡此六者。非天之災。將之過也。夫勢均以一擊十曰走。卒强吏弱曰弛。吏强卒弱曰陷。大吏怒而不服。遇敵愾而自戰。將不知其能曰崩。將弱不嚴。教道不明。吏卒無常。陳兵縱橫。曰亂。將不能料敵。以少合衆。以弱擊强。兵無選鋒曰北。凡此六者。敗之道也。將之至任不可不察也。夫地形者、兵之助也。料敵制勝。計險阨遠近。上將之道也。知此而用戰者。必勝。不知此而用戰者。必敗。故戰

道必勝。主曰無戰。必戰可也。戰道不勝。主曰必勝。無戰可也。故進不求名。退不避罪。唯民是保。而利合於主。國之寶也。

右第二節。論戰鬥雖宜顧慮地形。而勝負之權。全繫乎將手。所謂地形者。不過爲兵之助而已。要在將得其人。乃能料敵制勝也。凡以一擊十而勝者。必我軍將之智謀。兵之勇怯饑飽勞佚。十倍於敵。乃能制勝。若勢均。則必敗而走矣。凡吏無統率之能力。則卒雖強而軍政依然弛壞也。凡吏有剛勇之氣。而士卒素乏訓練。必陷於敗亡也。凡大將無理而怒小將。使之心內懷不服。因緣怨怒。逢敵便戰。而將又不知己之能否。自然成土崩之勢也。凡將懦而不嚴。則士卒無常檢。教育不切實。則營陣無節制。故曰亂也。凡將不能量敵情之強弱。而以少當衆。不能選精銳爲先鋒。而以弱擊強。無有不奔北者也。凡此六者。皆取敗之道。故上將之道。惟在於料敵制勝。計險阨遠近之地形而已矣。知地形而後戰。必勝。不知地形而貿貿然戰。必敗之道也。戰有必勝之道。雖君命不戰。然可以戰也。戰苟無必勝之道。雖君命戰。然不可戰也。所謂君命有所不受也。不求名。不避罪。皆忠以爲國也。唯民是保。而利合於主。所以不求名不避罪也。豈非國之寶乎。此一節。論戰鬥之時。全係乎將才。而地形不過爲將之補助已。

視卒如嬰兒。故可與之赴深谿。視卒如愛子。故可與之俱死。厚而不能使。愛而不能令。亂而不能治。譬如驕子。不可用也。

右第三節。論爲將者雖知地形。雖有將才。尤宜固結軍心乃可用也。蓋將之於兵。撫之如嬰兒。待之如愛子。則可以得其死力。雖使之赴深谿可也。然恩不可專用。厚養之。尤必加之以勞。愛寵之。尤必施之以教。亂法者。尤必治之以罪。否則如驕子不可用矣。此一節。言爲將者。既知地形。既有將才。尤必固結軍心也。

如知吾卒之可以擊。而不知敵之不可擊。勝之半也。知敵之可擊。而不知吾卒之不可以擊。勝之半也。知敵之可擊。知吾卒之可以擊。而不知地形之不可以戰。勝之半也。故知兵者動而不迷。舉而不窮。故曰。知己知彼。勝乃不殆。知地知天。勝乃可全。

右第四節。總論戰鬥之時。地形將才軍心三者。彼此之互相聯繫。然地形與軍心。尤在將之能知。故此一節。知字凡十二見。孫子垂教後世之意深且遠矣。

孫子兵法新註 九地篇

九地篇第十一

——王哲曰用兵之地利害有九也——

此一篇論戰鬥勝利後。深入敵境之計畫。仍以利用地形爲主要也。故以九地名篇。九變篇略舉五種地形。與此篇互有詳略。而此篇九地之外。復有絕地。蓋九變篇。意在示爲將者。以應變之方。故略舉五地以見例。此篇意在示爲將者以乘勝深入之方。故列舉九地。又申之以絕地。恐爲將者因勝而不設備。則深入敵境。必有全軍覆沒之災也。宜分八節讀之。第一節。自首至有死地。論九地之總目也。第二節。自諸侯自戰至爲死地。論九地之性質也。第三節。自是故散地至死地則戰。論九地之作用也。第四節。自所謂古之善用兵者。至攻其所不戒。論戰鬪開始時。運籌決勝之經過也。第五節。自凡爲客之道。至將軍之事論決勝後。深入決死之經過也。第六節。自九地之變。至過則從。論深入決死之時。尤必設備也。第七節。自是故不知至巧能成事論戰鬥終結。萬全之總計畫也。第八節。自政舉之日。至末。總論戰鬥開始戰鬥決死戰鬥終結。三時期之綱要也。而其重要關鍵。皆係乎地形。故以

九地名篇。

孫子曰。用兵之法。有散地。有輕地。有爭地。有交地。有衢地。有重地。有圯地。有圍地。有死地。

右第一節。列舉九地之名目也。

諸侯自戰其地。爲散地。入人之地而不深者。爲輕地。我得則利。彼得亦利者。爲爭地。我可以往。彼可以來者。爲交地。諸侯之地三屬先至。而得天下之衆者。爲衢地。入人之地深。背城邑多者。爲重地。行山林險阻沮澤。凡難行之道者。爲圯地。所由入者隘。所從歸者迂。彼寡可者擊吾之衆者。爲圍地。疾戰則存。不疾戰則亡者。爲死地。

右第二節。論九地之性質也。自戰其地爲散地者。士卒戀土。道近易散也。入人之地不深爲輕地者。初涉敵境。勢輕士未有鬥志也。我得則利。彼得亦利。爲爭地者。謂山水險口。有險固之利。兩敵所爭也。我可以往。彼可以來爲交地者。道相交

錯也。言道路交橫彼我可以往來也。三屬者。我爲敵相當。而旁有他國也。先至三屬之地。而得天下之衆爲衝地者。三屬之地我須先至其衝。據其形勢。結其旁國也。入人之地深背城邑多爲重地者。入人之境已深。過人之城已多。津梁皆爲所恃。要衝皆爲所據還師返旆不可得也。山林險阻沮澤及一切難行之道爲圯地者。不可爲城壘溝隍之地進退艱難。而無所依者也。由入者隘。從歸者迂。彼寡可以擊吾衆。爲圍地者。山川圍繞。入則險險。歸則迂回。進退無從。雖衆無用也。疾戰則存。不疾戰則亡。爲死地者。山川險阻。進退不能。樞絕於中。敵臨於外。當此之際。勵士激戰。而不可緩也。此皆解釋九地之性質也。

是故散地則無以戰。輕地則無止。爭地則無攻。交地則無絕。衝地則合交。重地則掠。圯地則行。圍地則謀。死地則戰。

右第三節。論九地之作用也。卽戰鬥與地形所關之原則也。散地則無以戰者。以與也。無以戰者。無與戰也。以與古通用也。散地無關。卒易散走也。假如我不與戰。而敵來攻。則亦不能坐以待斃。當集人聚穀。保城備險。輕兵絕其糧道彼挑戰不得。轉輸不至野無所掠。三軍困餒。因而誘之。可以有功。若欲野戰。則必因勢

依險設伏。無險則隱於陰晦。出其不意。襲其懈怠。此散地無與戰之妙用也。輕地則無止者。始入敵境。未背險阻。士心不專。無以戰爲務。勿近名城。勿由通路。以速進爲利也。爭地則無攻者。不當攻也。當先至以爲利也。交地則無絕者。往來交通。不可以兵阻絕其路。當以奇伏勝也。衢地則合交者諸候三屬。其道四通。我與敵相當。而傍有他國。必先重幣輕使。約和旁國。交親結恩。彼失其黨。諸國皆角。敵人莫當也。重地則掠者。因糧於敵也。凡居重地。士卒輕勇。轉輸不通。則掠以繼食也。然近時學說。恆以徵發爲行軍要素。定以軍用價目。招至商賈。則四民不擾。阻力濟消。而在敵地尤爲緊要。若肆行抄掠。則商賈裹足。是自絕其糧道也。此古法之不可行者也。圯地則行者。難行之地。不可稽留也。圍地則謀者。險阻之地。與敵相持。當用奇險詭譎之謀。方可以免難也。死地則戰者。敵人大至。圍我數重。欲突以出。四塞不通。惟有深溝高壘。安靜勿動。告令三軍。示不得已。絕去生念。砥甲礪刃。併氣一力。死中求生。人人自戰也。此一節。備論九地與戰鬥之原則。示爲將者遇此種戰況。當顧慮地形。而不可誤其原則也。

所謂古之善用兵者。能使敵人前後不相及。衆寡不相恃。貴賤不相

救。上下不相扶。卒離而不集。兵合而不齊。合於利而動。不合於利而止。敢問敵衆整而將來。待之若何。曰先奪其所愛則聽矣。兵之情主速。乘人之不及。由不虞之道。攻其所不戒也。

右第四節。論戰鬥開始時。運籌決勝之經過也。言爲將者。能顧慮九地之種種危險。而運籌於中。能使敵人不相及。不相恃。不相救。不相扶。不集。不齊。則必能合於利而勝矣。即令敵衆整而來攻。而我復佔先制之利。奪其所愛。乘其不及。擊其不虞。攻其不戒。亦可以決勝矣。此一節之大旨也。不相及者。設奇伏以衝掩之。前後不相顧也。不相恃者。敵情驚擾也。離而不集。合而不齊者。多設疑事。聲東擊西。使其上下驚擾。離而不能合。雖合亦不能齊也。合於利而動。不合於利則止者。言雖能使敵若此。然亦須有利則動。無利則止也。假如衆敵整而來攻。則必先將所恃之利而奪之。或據其便地。或略其田野。或利其糧道。自然進退聽命於我矣。總而言之。兵情主速。敵人有不及不虞不戒之便。則須速進。不可遲疑也。此一節。言用兵要旨。宜先宜速。戰鬥開始時。運籌帷幄之中。苟能避去九地之種種危險。而能佔先制之利。以神速爲主。必能決勝於千里之外也。

凡爲客之道。深入則專。主人不克。掠於饒野。三軍足食。謹養而勿勞。併氣積力。運兵計謀。爲不可測。投之無所往。死且不北。死焉不得。士人盡力。兵士甚陷則不懼。無所往則固。深入則拘。不得已則鬪。是故其兵不修而戒。不求而得。不約而親。不令而信。禁祥去疑。至死無所之。吾士無餘財。非惡貨也。無餘命。非惡壽也。令發之日。士卒坐者涕霑襟。偃臥者涕交頤。投之無所往者。諸將之勇也。故善用兵。譬如率然。率然者。常山之蛇也。擊其首。則尾至。擊其尾。則首至。擊其中。則首尾俱至。敢問兵可使如率然乎。曰可。夫吳人與越人相惡也。當其同舟而濟。遇風。其相救也如左右手。是故方馬埋輪。未足恃也。齊勇若一。政之道也。剛柔皆得。地之理也。故善用兵者。攜手若使一人。不得已也。將軍之事。靜以幽。正以治。能愚士卒之耳目。使之無知。易其事。革

其謀。使人無識。易其居。迂其途。使人不得慮。帥與之期。如登高而去其梯。帥與之深入諸侯之地。而發其機。焚舟破釜。若驅羣羊。驅而往。驅而來。莫知所之。聚三軍之衆。投之於險。此謂將軍之事也。

右第五節。論決勝後深入決死之經過也。戰鬥既得勝利。自以深入決死爲要素。故此節之首即標明深入則專四字。以下所論。皆深入決死時之決心處置理由。以及將軍之心得也。宜分四段讀之。

(甲) 決心。

爲客之道：深入則專。主人不克者。使主人不能禦也。

(乙) 處置。

掠於饒野。三軍足食者。此給養之處置也。

謹養而勿勞。併氣積力。運兵計謀。爲不可測。所謂氣盛力積。加以謀慮。不使敵測也。此攻勢防禦之處置也。

投之無所往。死且不北者。雖死不敗也。死焉不得。士人盡力者。人在死地。不得

不盡力也。此攻擊之處置也。

(丙)理由。

兵士甚陷。則不懼者。三軍同心。則不懼也。無所往則固者。無生路則固也。深入無所逃。則如拘係也。不得已則必須力鬥也。此決死之理由也。

不待修整而自戒懼。不待收索而自得於心。不待約令而自親信。禁妖祥之言。去疑惑之計。至死無有異志。此死中求生之理由也。

吾士不顧財貨。非惡財之多也。不苟全性命。非惡壽之多也。令發之日。士卒坐臥。未嘗不涕泣漣洏。然而投之無所往。則人人皆有諸將之勇。如常山之蛇。首尾相應。如吳越同舟。左右相救。此人情樂生惡死之理由也。

總此以上各種理由。簡練以爲揣摩。皆將軍之要務。故下文即論將軍之心得。

(丁)將軍之心得。

方馬得。縛馬之足以爲固也。埋輪者。埋車之輪示以不動也。然而未足恃也。何也。不足以維繫軍心也。欲維繫軍心。必以軍政統一爲主。統一之效有三。一曰齊正勇敢三軍如一。此軍政一律整飭也。二曰三軍強弱。皆成一勢。此地形兵器一律利用也。三曰指揮三軍。如素一夫之手。此命令一律服從也。此三者。軍政統一之

效也。所以爲將軍者。必靜。靜則不撓也。必幽。幽則不測也。必正。正則不媮也。必治。治則不亂也。此將軍治己之學也。而其治人之學。則在愚士卒之耳目。使之但知服從命令。其他不使之知也。己行之事。有當易者。己施之謀。有當革者。但使之軍士服從其命令。不可使之識其理由也。更其所安之居。迂其所趨之途。亦但使軍士服從其命令。不令使之知其情也。帥與之臨陣之期。命令所示。如登高而去梯。可進不可退也。帥與之深入敵地。命令既發。如省括而發機。可往而不可返也。焚舟破釜。示以必死。命令惟行。若驅羣羊往來。不能使之知攻取之端也。總而言之。無非聚三軍之衆。而投之於險。使由之而不使知之。此將軍之心得也。此一節。皆決勝以後。深入敵地。決死之經過。分此四端讀之。則條理秩然矣。

九地之變。屈伸之利。人情之理。不可不察也。凡爲客之道。深則專。淺則散。去國越境而師者。絕地也。四達者。衢地也。入深者。重地也。入淺者。輕地也。背固前隘者。圍地也。無所往者。死地也。是故散地吾將一其志。輕地吾將使之屬。爭地吾將趨其後。交地吾將謹其守。衢地吾將固其結。重地吾將繼其食。圯地吾將遣

其塗。圍地吾將塞其闕。死地吾將示之以不活。故兵之情。圍則襲。不得已則鬪。過則從。

右第六節。上文專論深入則專。故此節論深入決死之時。尤必兼顧九地之變。而設其備。庶乎可以死中求生也。故就第三節九地之作用。而言其種種變通利用之方。其大旨亦不外乎屈伸之利。人情之理而已。第五節。言爲客之道。於死中求生。仍在深明九地之變。故此又列舉九地之變也。蓋以九地有可屈可伸之常理。不可不察也。深入則專固。淺入則散歸。此人情之常理。行軍作戰。盡在散地也。但使去國越境而師。則入絕地矣。絕地不列入九地之內者。因九地之法皆有變。而絕地無變。故論之於九地之外。而九地之中。不列其數也。遇四達之衢。則衝地矣。深入乎敵境。則入重地矣。淺入乎敵境。則入輕地矣。遇背固前隘之地。則入圍地矣。左右前後。窮無所之。則入死地矣。其不言爭地交地圯地者。舉此可以隅反也。然則入此種九地。苟不臨機應變而設之備。則死中不能求生矣。政遇散地。則當。齊一士卒之心志。遇輕地。則當使士卒相聯屬。以備不虞。遇爭地。則當疾趨敵人之後。因敵向我爭利。其後必虛。趨其後。則彼必還救。而所爭者爲我所得矣。遇交

地。則謹守。懼襲我也。遇衝地。則結交諸侯。使之牢固以助我也。遇重地。則當繼其糧食。不可使絕也。遇圯地。則當疾過而去不可留也。遇圍地。則當塞其闕。示以不欲走之意。因敵人圍師必闕也。遇死地。則當示以不活者。示之必死。令其自奮以求生也。此皆因九地之變。示以死中求生之方。其大旨亦不外乎屈伸之利人情之理而已。所以爲將軍者。必深知兵之情。然則兵之情如何。簡而言之曰。兵在圍地則同心守禦。不得已則悉力而鬥。陷之於過甚之地。則所謀無不從也。此一節。爲死中求生之道。特申言九地之作用而示人以種種設備之方也。

是故不知諸侯之謀者。不能預交。不知山林阻險沮澤之形者。不能行軍。不用鄉導不能得地利。四五者不知一。按諸家於四五者三字。均無所發明。而曹公張預。均謂四五爲九地之利。以四加五爲九。然古人文字。向無此體例。且近於兒戲。不可從也。考明人茅元儀孫子兵訣評。作此三者。可見四五者爲此三者之說。蓋傳寫時誤此爲四。誤三爲五。篆書形體相近。所謂三者。卽上文預交行軍地利三句。其說良是。行軍篇井生葭葦。諸家皆以井爲并字。訛。

其說亦猶是也。非霸王之兵也。夫霸王之兵。伐大國則其衆不得聚。威加於敵。則其交不得合。是故不爭天下之交。不養天下之權。信己之私。威加於敵。故其城可拔。其國可隳。施無法之賞。懸無政之令。犯三軍之衆。若使一人。犯之以事。勿告以言。犯之以利。勿告以害。投之亡地然後存。陷之死地然後生。夫衆陷於害。然後能爲勝敗。故爲兵之勢。在於順詳敵之意。並敵一向。千里殺將。此謂巧能成事者也。

右第七節。論戰鬥終結之總計畫。一言以蔽之曰。巧能成事而已。軍爭篇。已言不知諸侯之謀。不能預交。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。不能行軍。不用嚮導者。不能得地利。而此復言之者。當謂欲以巧成事者。仍必以此三者爲先務。預交者。卽謀攻篇之要旨。行軍者。卽行軍篇之要旨。得地利者。卽地形篇之要旨也。此三者。有一不知。則必敗矣。故曰非霸王之兵也。衆不得聚者。能知敵謀能得地利。使之不相救。不相恃。則雖大國之衆。不能聚矣。此卽謀攻篇之所謂伐謀也。威加於敵。則

旁國懼而交不得合也。此卽謀攻篇之所謂伐交也。此對於大國而言之也。不爭天下之交者。絕天下之交者。不養天下之權者。奪天下之權也。亦伐謀伐交之謂也。伸己之威。拔其城。墜其國。卽伐兵攻城之謂也。此對於列國而言也。施無法之賞。懸無政之令者。拔城墜國之時。賞罰威令。均宜不守常法常政。故曰無法無政也。此二者。緊急時之軍法軍政也。犯三軍之衆。若使一人者。賞罰明則用多如用寡也。卽卜文齊勇若一。剛柔皆得。携手若使一人之謂也。犯之以事。勿告以言者。但用以戰。不告以謀也。犯之以利。勿告以害者。但用之於利。不令知害也。此二者。卽上文使之無知。使人無識。使人不得慮之謂也。投之亡地然後存。陷之死地然後生。衆陷於害。然後能爲勝敗。此卽上文投之所往。死且不北。死焉不得。士人盡力之謂也。順詳敵之意者。詳。佯也。佯怯。佳弱。佯亂。佯北。以誘敵人。卽計篇之誘道也。并敵一向。千里殺將者。言用兵者能完全以上之種種計劃。則可以并兵向敵。雖千里能擒其將也。此所謂霸王之兵也。然此種計劃。仍不外乎以上十餘篇之原則。總而言之。惟巧用之乃能成事。故以此一節。爲戰鬥終結之總計畫也。

是故政舉之日。夷關拆符。無通其使。勵於廊廟之上。以誅其事。

敵人開闔。必亟入之。先其所愛。微與之期。踐墨隨敵。以決戰事。是故始如處女。敵人開戶。後如脫兔。敵不及拒。

右第八節。總論戰鬥開始。戰鬥決死。戰鬥終結。三時期之綱要也。當戰鬥開始之時。一則當夷關拆符。無通其使。若今交戰國。宣戰後。則公使下旗回國之例也。二則當屬於廓廟之上以誅其事。誅者。治也。卽計篇所謂廟算也。廓廟廟勝之策。以胄成其事也。當戰鬥決死之時。一則當乘敵人有閒隙之時。而急入之。此卽澆道之所謂攻其無備出其不意也。二則當先奪敵人所愛利便之處。而微露師期。使間歸告。然後我後人發先人至。使誤其期也。卽軍爭篇之以迂爲直之義也。當戰鬥終結之時。則當踐履戰鬥之規矩繩墨。隨敵之形。而與之決戰。卽上文善用兵者。如率然之謂也。此一節。卽發明上文巧能成事之總綱。仍當於此三時之間深致意也。末復以處女脫免二者。極力形容巧字之義。始如處女者。卽形篇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之義也。後如脫免者。卽善攻者動於九地之上之義也。敵人開戶者。無備也。敵不及拒者。攻其無備出其不意也。此皆形容巧能成事之巧也。學者苟能於戰鬥開始。戰鬥決死。戰鬥終結。之三時期。神明於九地之變。有利用之。卽霸王之兵也。

火攻篇第十二

——王哲曰助兵取勝戒虛發也——

此一篇。論以火力補助兵力之不及。而深戒後世之濫用火攻也。蓋以兵凶戰危。而火攻則尤爲危險。故此篇三致意焉。仁將之用心也。宜分四節讀之。第一節。自首至火隊。言火攻之種類也。第二節。自行火必有因。至風起之日。言火攻之預備也。第三節。自凡火攻至不可以奪。論火攻之原則。勝於水攻也。第四節。自戰勝攻取。至未。論火攻不可濫用。此卽首篇五校之仁也。能如此。庶乎可以安國全軍矣。

孫子曰。凡火攻有五。一曰火人。二曰火積。三曰火庫。四曰火庫。五曰火隊。

右第一節。言火攻之名稱也。此五火字之義。均係動詞。如韓文火其膏之火也。火人者。焚其營柵。因燒兵士也。火積者。燒其積蓄也。火輻者。燒其輻重也。火庫者。燒其兵庫也。火隊者。臨戰之時。以火炮火車火牛火燕之類。燒其隊伍也。此

五種之名稱也。

行火必有因。煙火必素具。發火有時。起火有日。時者天之燥也。日者宿在箕壁翼軫也。凡此四宿者。風起之日也。

右第二節。言火攻之預備也。因者。或因奸人。或因居近草莽也。烟火必素具者。貯火之器。燃火之物。常須預備也。時者。天時旱燥。則火易燃也。日者。風起之日。以月之躔度。行人箕壁軫翼之次。則必有風也。此文之學。卽五校之所謂天也。諸家有指爲迷信者。謬也。此一節。凡欲用火攻者。所當預籌也。

凡火攻。必因五火之變而應之。火發於內。則早應之於外。火發而其兵靜者。待而勿攻。極其火力。可從而從之。不可從而止。火可發於外。無待於內。以時發之。火發上風。無攻下風。晝風久。夜風止。凡軍必知有五火之變。以數守之。故以火佐攻者明。以水佐攻者強。水可以絕。不可以奪。

右第三節。論火攻之原則。而其效果勝於水也。凡火攻者。必因五火之變。而以兵

應之。然應之之法。亦有五種原則。不可不知也。一曰火發於內。則速以兵應之於外。若遲則無益也。二曰火發而敵不動。必有備也。不可遽以兵攻之。須待其變也。三曰極其火勢待其變。則攻。不變則勿攻也。四曰火可以發於外之時。卽應時繼而發之。卽上文之日時也。五曰發火須審量上風下風。晝風夜風。發於上風。卽不可攻其下風。因敵在上風。燒之必退。若從而攻之。則我亦在下風矣。必爲所害也。其左右可也。晝風久。則可用火攻。夜風則止。不可用火攻。恐敵有伏兵。而反爲其所敗也。此五者。皆發火之原則也。然用兵者。尤必當知五火之變。不可不知以火攻人。亦當防人之以火攻我。當知日時晝夜風向之數。而謹守之也。然亦間有用水攻者。火攻明白易勝。故曰以火佐攻者明也。水攻勢力強大。故曰以水佐攻者強也。然以水火兩相比較。則水不過可以絕敵道。分敵軍。而不可以奪敵蓄積。不若火之可以絕之。又可以奪之。可見火攻優於水攻也。此一節。皆火攻之原則。較水攻尤勝也。

夫戰勝攻取。而不修其功者。凶。命曰費留。故曰明主慮之。良將修之。非利不動。非得不用。非危不戰。主不可以怒而興師。將不

可以愠而致戰。合於利而動。不合於利而止。怒可以復喜。愠可以復悅。亡國不可以復存。死者不可以復生。故明君慎之。良將警之。此安國全軍之道也。

右第四節。言火攻者。爲害最烈。明君良將。不得已而用之者也。假令窮兵黷武。恐有自焚之禍。修者。戢也。勝而不極之意。諸家皆訓修其功爲行其實。與上下文皆不相屬。且失孫子以仁治兵之要旨。不可從也。此節大旨。以爲戰旣勝。攻旣取。卽當自戢其功。不然。則凶之道也。其名爲耗費財用。淹留士衆。國患將由此而起。是故明君必憂慮之。良將必安戢之。不肯爲窮兵黷武之事。蓋火攻爲害甚烈。萬不得已而後用之。一用之後。豈可復言兵乎。是以明君良將。非有利而萬無一害。則不動火攻。非有得而萬無一失。則不用火攻。非危急存亡之秋。則不以火攻勦戰。主不可以怒而興火攻之師。將不可以愠而致火攻之戰。必合於利而始動火攻。不合於利則不用火攻。恐其反有害也。此二語。曾見於九地篇。然彼乃論九地之制。此乃言火攻之利。詭者以爲重出。非也。總而言之。火攻之利害如此。其所以然者。因人心怨怒之氣。有時而平。而亡國喪師。悔將無及。故曰明主因火攻而加慎。

。良將因火攻而致警。然後可謂安國全師之道也。孫子於九地篇。雖深入死地。而其機變活轉。絕無危詞。獨於火攻則深以爲戒。豈非惡其慘。畏其危。而言之慎歟。吾故曰此仁將之言也。

孫子兵法新註 火攻篇

用間篇第十三

——曹公曰。戰者必用間諜。以知敵之情實也——

此一篇。發明計篇廟算之作用。爲明君賢將之專責。非他人所能知也。蓋孫子十三篇。綱舉目張。首尾連貫。其總綱均揭於計篇。而以次各篇。則依次而發明之。計篇以廟算終。故十三篇以用間終也。以仁字爲一篇之主腦。而其所最注意之點。曰親也。厚也。密也。皆爲用間者之根本問題。可謂仁將之言也。宜分五節讀之。第一節。自首至知敵之情。言用間之理由。及其效果。言爲將者。必先知敵情。非以仁道待人。則決不能得人而用間也。第二節。自用間有五。至反報也。言間之種類。及性質也。第三節。自三軍之事。至皆死。言間之精義也。第四節。自凡軍之所欲。至不可不厚。言用間之方法也。第五節。自殷之興也。至末。極言古之成大功者。雖非得力於間。特引史事以證之。此其所以爲神紀也。

孫子曰。凡興師十萬。出兵千里。百姓之費。公家之奉。日費千金。內外騷動。怠於道路。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。相守數年。以爭一

日之勝。而愛爵祿百金。不知敵之情者。不仁之至也。非人之將也。非主之佐也。非勝之主也。故明君賢將。所以動而勝人。成功出於衆者。先知也。先知者。不可取於鬼神。不可象於事。不可驗於度。必取於人。知敵之情者也。

右第一節。論用間之理由。及其效果。因行軍作戰。必先知敵情。乃能制勝。然欲知敵情。必先得人以偵探其敵情。此間之所以爲用兵之要。而爲將者。爲佐者。爲主者。決不可愛惜爵祿百金。以節省偵探之經費也。蓋爵祿百金。與公家之奉。日費千金。百姓之費。七十萬家。兩相比較。其細已甚。而知敵情。則能成大功。不致敵情。則國破家亡。苟愛惜此爵祿百金。而甘於國破家亡。豈非不仁之甚哉。况乎偵探之費用。不可以預算。不可以決算。不可以付審計。不可以索證據。假令爲將者。既欲用間諜。而又欲綜覈名實。疑其不實不盡。則爲間者方救過之不暇。安得偵探敵人之真情哉。如此者無以名之。名之曰不仁而已矣。將而不仁。則非人之將也。佐而不仁。則非主之佐也。主而不仁。則非制勝之主也。惟明君賢將。不吝小費。多養間諜。廣其耳目。故能預知敵情。不動則已。動則勝人。功業卓然。超

絕羣衆也。其效果可立而待也。故取於鬼神卜筮禱祝以求之者。不可謂先知也。以他事比類而求之者。不可謂先知也。以天象度數地圖。比例推驗而知之者。不可謂先知也。必取於人之心理。以我之心理。度敵之心理。而後可以知之也。孫子當日。深惡用兵者之涉於迷信。所以爲此言。以力闢奇門遁甲孤虛旺相風雲占驗之種種謬妄。而以取於人心爲先知之秘訣也。爲此道者。非仁何由哉。

故用間有五。有因間。有內間。有反間。有死間。有生間。五間俱起。莫知其道。是謂神紀。人君之寶也。因間者。因其鄉人而用之。內間者。因其官人而用之。反間者。因其敵間而用之。死間者。爲誑事於外。令吾間知之。而傳於敵。生間者。反報也。

右第二節。言間之種類。及其性質也。因間者。因敵之鄰國之人。知敵之表裏虛實。故厚撫而用之也。內間者。因敵之官人。有賢而失職者。有過而被刑者。亦有寵嬖而貪財者。有屈在下位者。有不得任使者。有欲因喪敗以求展已之材能者。有翻雲覆雨。常持兩端之心者。如此之官。皆可以潛通間道。厚賜金帛。而結之。因求其國中之情。察其謀我之事。復問其君臣。使不和也。反間者。敵使間來視我。我

若知之。則因厚賂而誘之。或佯爲不知。而示以僞情。使爲我間也。死間者。作誑詐之事於外。佯漏洩之。使吾間至敵中。爲敵所得。必以誑事輸敵。敵從而備之。而吾之所行不然。則間必死矣。或欲殺敵之賢能。乃令死士持虛僞以赴之。吾間至敵。爲敵所得。彼以誑事爲實。必俱殺之也。生間者。選擇已之有賢才智能者。通於敵之親貴。察其動靜虛實。還以報我也。此一節。列舉其種類性質。示人以相機而用之也。大抵因間者。鄉間也。含有政治偵探之性質。反間者。含有人才偵探之性質。生間者。含有外交偵探之性質。客卿之類是也。死間者。含有國賊偵探之性質。因國賊復以祖國秘密。漏洩於外。故特爲誑事。以使敵人殺之也。五間之中。其四種皆所以對外。惟死間正所以對內也。

故三軍之親。莫親於間。賞莫厚於間。事草密於間。非聖智不能用間。非仁義不能使間。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。微哉微哉。無所不用間也。間事未發而先聞者。間與所告者皆死。

右第三節言間之精義。以親之厚之密之三者。爲用間之根本。親之者。受辭指縱。在於以腹心親結之也。厚之者。厚賞之。賴其用。非高爵厚祿不能使間也。密者。

幾事不密則害成也。此三者。惟聖智之人乃能用之。聖則事無不通。智則燭照幾先也。惟仁義之人。乃能使之。仁者有恩以及人。義者得宜而制事。主將既能仁結而義使。則間者盡心而規察。樂爲我用也。惟微妙之人。乃能得間之實。我用間以間敵。且恐敵亦因我之間而間我。故用必微妙。乃能知其虛實也。蓋用間之法。微之又微。假如間事未發。而軍中有以間事相告語者。彼此皆斬之。殺間者。惡其泄也。殺告者。以滅口。恐其不密也。此一節。以親之厚之密之爲用間之精義也。

凡軍之所欲擊。城之所欲攻。人之所欲殺。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。令吾間必索知之。必索敵人之間來間我者。因而利之。導而舍之。故反間可得而用也。因是而知之。故鄉間內間可得而使也。因是而知之。故死間爲誑事。可使告敵。因是而知之。故生間可使如期。五間之事。主必知之。知之必在於反間。故反間不可不厚也。

右第四節。言用間之方法也。五間之始。皆因緣於反間。故待反間不可不厚也。反

間之用法。當從兩方面觀之。一方面當預知敵人內部人物之姓名。以通消息也。一方面當利誘敵人所派來之使者示之似誑事。使之歸報其主。而失其信用也。此二者。係以敵人間敵人。故曰反間可得而使也。因此反間。故敵之鄉人。可使之爲鄉間。敵之官人。可使之爲內間。我之亡命。可使之爲死間。以誤敵。我之賢達。可使之爲生間。以覘敵也。然利用五間之方法。爲主者必深知之。而反間尤爲五間之本。故尤必厚其祿。豐其財。以優待之。使其爲我用也。

智殷之興也。伊摯在夏。周之興也。呂牙在殷。故惟明君賢將。能以上智間爲者必成大功。此兵之要。三軍之所恃而動也。

右第五節。總論間之可以興國。舉伊摯呂牙以爲例。蓋伊摯者。夏之官人也而成功於殷。呂牙者。殷之官人也。而成功於周殆有以乎內間也。伊尹五就湯桀。呂牙博聞齊事紂。紂無道。遂去而游說於諸侯之間。亦有似乎生間也。然伊之仕夏之年。呂之事殷之日。豈不欲化桀紂爲堯舜。撥亂世爲太平徒以綱紀廢弛。道德淪替。而伊呂當日。位卑不敢言高。越職不能言事。不得不高蹈遠引。長與世辭。初何嘗有佐命新朝之思想。或泊乎湯武革命。應天順人。以伊呂周知先朝掌故。人民利弊。政治得失。始以安車蒲輪。玄纒加璧。起於耕釣之中。置之廊廟之上。然則謂伊呂

爲行義達道計。欲出斯民於水火而登衽席。則可也。若謂伊呂爲湯武間諜。竊探窺討之不法行爭。以爲湯武革命之準備。則亦不以人道待伊呂矣。大抵易姓改玉之際。賢豪長者。恆伏處於山林草澤之中。以靜觀世變之所極。擇木而棲。相時而動。當時苟無湯武。則伊呂亦不過與老農老漁。長此終古而已。隱綿之士。又焉用文。抱璞之人。夫豈求售也哉。幸有湯武。以悲天憫人之心。行除暴安良之政。放南巢而不聞有慚德。誅獨夫而不得謂之弑君。宜乎雲龍風虎。蔚文彩於新朝。販負屠沽。炳勳業於來禩。假如以委贊之年卽存間諜之意。則君子謂之不忠。後人論其無恥。又安足貴也。鄭友賢氏。謂伊呂假道濟權。無害於聖人之德。未免失之附會。趙盧舟氏。謂孫子以反間待聖人。亦未免失之周內。總而言之。伊呂在殷周之際。備知天下古今治亂興亡之道。而不得行其志。則干莫之光。微乎霄漢。珠玉之氣。纏乎山川。有自來矣。加以湯武求賢若渴。從善如流。魚水君臣。金石契合。自然知無不言。言無不盡。夫豈間哉。夫豈間哉。孫子引用二公。意者殆欲重視間諜之人格。以爲湯非伊。無以知桀之失德。武非呂。無以知紂之失德。一旦湯武成功。卽舉一切弊政而革除之。實賴伊呂先知之力。故雖當時不得謂之間。後世不能指爲間。然自兵家學理而觀之。亦可作上智之間觀也。於孫子又何所詬病哉。